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Guangzhou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2020 年 11 月 9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许可，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82 号文同意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为该批文下的首期发行，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主体评级为 AAA。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78.02 亿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2.6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8.4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75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四、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

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五、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分别为 4,733,874.98 万元和 99,884.23 万元；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159,665.18 万元、172,294.55 万元、151,995.70 万元和 100,714.95 万元。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发行人存在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5,913,152.82 万元，规模较大。发行人有息负债将在 2025 年进入偿债高峰期，集中兑付压力较大。若未来发行人未能合理调整负债结构，未来负债压力较大，存在影响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八、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大部分在广东省内。经济周期的变动及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区域经济发展程度将会直接影响广东省高速公路的使用需求，因此，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经济活力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和车辆通行费收入密切相关，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九、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和其他公路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特别是铁路网

络的不断完善，可能分散发行人的客货运业务资源。如已通车的武广客运专线、广珠城际轨道交通，以及广深港客运专线等预计会对区内的高速公路客货流量造成一定的冲击，区域内各类不同等级公路的建设和完善也将对高速公路的运营造成一定压力，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由此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公路养护等。国务院 2004 年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417 号)明确提出公路发展应当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为主，适当发展收费公路，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国家对高速公路行业政策的调整将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收费期限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会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路的通行费标准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公司自主权较小。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收益与业绩。

十一、2020 年初爆发新冠疫情以来，疫情对高速公路行业产生了较大冲击。受本次疫情影响，我国采取了高速公路免收费时段延长、部分客运暂停等措施，民众出行意愿也明显降低，我国交通运输量出现大幅下降。据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2 月 15 日消息，经国务院同意，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据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4 月 28 日消息，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因此，疫情对高速公路企业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整体风险可控。

十二、根据监管部门和资信评级机构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且不晚于公司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资信评级机构并提供有关资料。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

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公司、监管部门等。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十三、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四、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发行人简介.....	11
二、本期债券发行注册情况.....	12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2
四、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5
五、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5
六、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9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9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0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7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7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7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29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3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33
二、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的持续监督安排	33
三、具体偿债计划.....	33
四、偿债保障措施.....	34
五、偿债资金来源.....	35
六、违约责任.....	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40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42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5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6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	59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状况.....	82
八、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85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	85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86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89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9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94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94
二、发行人报告期的会计报表.....	103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11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12
五、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14
六、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计划.....	134
七、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36
八、其他重要事项.....	13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9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3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3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4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45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45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条件和效力.....	155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56
一、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15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158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07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07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07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20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出资人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机场高速	指	广州新国际机场高速公路
广河高速	指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
广明高速	指	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
新化快速路	指	广州新洲至化龙快速路
南沙港快速路	指	广州南部地区（仓头至龙穴岛）快速路
增从高速	指	广州增城至从化高速公路（含街口支线）
大广高速粤境段	指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其中粤境段指广东境内路段
北三环高速	指	广州增城沙庄至花都北兴公路二期工程
北二环高速	指	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
北环高速	指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
东二环高速	指	广州东二环高速公路
广佛肇广州段	指	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项目，其中广州段指广州境内路段
花莞高速	指	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

从埔高速	指	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
经营性公路	指	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收费公路
计重收费	指	按照载货类通行车辆的重量（车货总重）来计取通行费的收费模式
政府还贷性公路	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成的收费公路
《39 号文》/《穗府（2008）39 号》	指	指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府（2008）39 号）
省机场集团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结算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名称：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宇正

注册资本：578,129.7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设；铁路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建设；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飞机场及设施工程服务；票务服务；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交通标志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公路养护；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结算服务；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招、投标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广告业；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租赁经营加油站；建筑用石加工；公路运营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汽车援救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产品除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餐

饮管理;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饰用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汽车修理与维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95668

二、本期债券发行注册情况

（一）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股东批复。

（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82 号文）同意，发行人注册通过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品种二为 3 年期；其中品种一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品种二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本期债券不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八）**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十二）起息日：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1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四）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五）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九）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路支行

账户户名：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811090101220123566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

账户户名：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602112819100116336

（二十一）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债券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拟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

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事项	时间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簿记建档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发行首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

五、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宇正
 联系人：钟小芳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联系电话：020-84013978
 邮政编码：510288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焦希波、李谦、卢鲸羽、田子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36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肖霞、陈诚、郑非、廖萌、董尧奇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8 号高德置地广场 D 座 9 楼
联系电话：020-22198760
传真：020-22198750
邮政编码：510623

（四）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周迪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677397
传真：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041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负责人：彭雪峰
联系人：沙辉、潘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邮政编码：100020

（六）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人：
联系人：夏玲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1106
联系电话：18620889246

邮政编码：510630

（七）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贵彬

人：

联系人：何晓娟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 406 号之一保利克洛维中
景 B 座 31 楼 3103

联系电话：18820001311

邮政编码：510630

（八）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张卡、王慧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政编码：200010

（九）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路支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 48 楼

负责人：金喜年

联系人：周彪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中信银行 2 楼

账户户名：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邮编：510150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庙前直街 15 号

负责人：戴传斌
联系人：许芷菁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庙前直街 15 号
账户户名：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邮编：510000

（十）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理事长：王建军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十一）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场 25 楼
总经理：周宁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六、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发行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发行人经营性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82,623.57 万元、745,062.47 万元、833,634.08 万元和 398,209.29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359,852.09 万元、468,749.87 万元、547,862.68 万元和 261,135.67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57,533.32 万元、95,200.74 万元、191,067.65 万元和 73,423.79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利润略有波动。发行人是广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运营主体，基础设施投资具有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回收期长等特征。近年来，发行人的负债水平随着新增投资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负债经营程度较高，财务费用较大，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通车时间相对较短，大部分仍处于培育期，公司仍存在经营性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未分配利润较低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7,139.16 万元和-28,744.94 万元、69,886.54 万元和 85,879.36 万元。由于 2012 年以来，广河高速、增从高速、广明高速、新化快速路和北三环高速陆续建成通车，利息资本化的减少使公司财务费用迅速增长，对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分配利润长期为负，虽自 2019 年末转正但累积利润水平较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的稳定性和增长的持续性，可能会降低公司抵御债务风险的能力。

3、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融资方式主要是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和信托融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合计 591.32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41.64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7.0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0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6.14%；长期借款 473.39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80.06%；应付债券 9.99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1.69%；其他流动负债 30.20 亿元，占总负债 5.07%。由此可见，公司中长期的偿债压力较大，周转资金需求庞大，若未来信贷规模继续趋紧，或者发行人融资能力下降、融资成本上升，均可能增加发行人的资金压力。

4、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高速公路建设、经营和管理。由于高速公路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公司目前主要在建项目包括花莞高速、新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及广佛肇广州段。项目总投资 746.99 亿元，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共计 254.35 亿元，尚需投资 492.64 亿元。项目建设处于相对集中时期，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5、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 0.87、1.08、1.13 和 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92、0.86 和 0.84。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建设，投资建设周期长，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2020 年末 9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9.89%，流动负债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3.76%。流动负债比重高于流动资产，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及各下属公司将控股或参股高速公路项目收费权等以质押的方式向各家银行贷款，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8.02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道路收费权的质押借款以及存款单质押和保证金。受限资产占 2020 年 9 月末的净资产比重为 171.42%、占总资产比重 64.08%。受限资产余额较大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如需扩大融资可能面临可担保资产不足的情况。

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发行人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和资金数额达到 35,409.44 万元，关联方应收账款 24,966.01 万元，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103,213.02 万元，关联方长期应付款 55,552.39 万元。若关联交易未能按照公允价值定价则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8、盈利主要依赖政府补助收入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37,190.76 万元、73,394.40 万元、168,656.04 万元和 64,115.26 万元。2017 年-2019 年，公司分别收到相应政府补助 8.57 亿元、3.57 亿元和 5.07 亿元，是当期利润的重要构成。因此，公司可能存在经营性业务盈利较弱、严重依赖营业外收入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受中美贸易摩擦等世界经济问题和供给侧改革等国内经济政策影响，当前国内经济形势依然面临着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通行费收入等与经济景气度关联较大，有可能受到影响。

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均在广东省内。经济周期的变动及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区域经济发展程度将会直接影响广东省高速公路的使用需求，因此，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经济活力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和车辆通行费收入密切相关，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和其他公路等

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特别是铁路网络的不断完善，可能分散发行人的客货运业务资源。如已通车的武广客运专线、广珠城际轨道交通，以及广深港客运专线等预计会对区内的高速公路客货流量造成一定的冲击，区域内各类不同等级公路的建设和完善也将对高速公路的运营造成一定压力，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由此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3、市场波动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有前期投入较大，资金回笼较慢的特点。同时，受经济周期及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交通方式变化、交通条件改善、现有平行国道与省道分流、竞争性公路的建设、其它交通运输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新建项目未来车流量的预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应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无法正常实现的风险。另外，某些自然灾害的发生，均可能对公路造成严重破坏，导致公路无法正常通行，减少公司的车辆通行费收入。

4、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初爆发新冠疫情以来，疫情对高速公路行业产生了较大冲击。受本次疫情影响，我国采取了高速公路免收费时段延长、部分客运暂停等措施，民众出行意愿也明显降低，我国交通运输量出现大幅下降。据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2 月 15 日消息，经国务院同意，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据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4 月 28 日消息，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因此，疫情对高速公路企业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整体风险可控。

（三）管理风险

1、下属机构管理风险

公司于 1985 年 2 月 6 日正式成立，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5 家，子公司大多为公司公路项目公司。公司下属部门以及运营管理的子公司较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尚待进一步整合。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管理协同、财务协同、人力协同等管控能力，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一定的潜在风险。

2、项目管理的风险

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点，高速公路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技

术水平和难度较高等特点，因此高速公路项目盈利还本所需的时间也相对较长。除此之外，如 2008 年初的冰冻雨雪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通常也会对高速公路的收益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3、地方政府资产整合的风险

发行人是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广州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是发行人的出资人。为整合企业资源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专业管理，广州市政府对部分资产进行了整合，若将来政府对发行人资产进行了资产划转，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行人为治理完善的独立法人，若存在重大资产划转重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则指引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4、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的投资确权风险

公司下属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广州白云机场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注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及明确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产权归属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05〕66 号），广州白云机场有限公司已注销，其所有资产、负债并入了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粤府函〔2005〕66 号文享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49% 的股权。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由广交投集团代表我市持有省机场集团 49% 股权的函》（穗国资函〔2012〕699 号），明确由发行人代表广州市持有省机场集团 49% 股权，且发行人也曾多次与该集团就此事进行过协商，但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至今只办理了产权登记变更手续，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仍在沟通协商中。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作为发行人参股企业，发行人不参与其管理；工商登记未完成不影响发行人按股比享受利润分配，因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近几年未分配现金红利，所以发行人审计报告是根据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产权登记证上所确认股比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广东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成功完成对发行人投资确权造成一定风险。

5、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公路养护等，建设项目主要是广州市周边收费还贷性高速公路。2011 年以来广河高速公路、增从高速公路、广明高速公路、新化快速路和北三环高速公路分别建成通车，公司所

管理的高速公路增加，面临一定的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宏观经济的发展速度都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促进国民经济的平稳运行，各级政府出台多项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和投资鼓励政策，这有利于促进经济继续健康发展，并带动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但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转变，财政与货币政策大幅收紧，将直接影响社会收入水平、收入预期、基建需求和投资能力，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2、环境保护政策变化的风险

由于高速公路在建设及生产期间，需要征用沿线土地，并需开展挖掘、填土和填埋废弃物等大型作业会对高速公路沿线的土地、河流、植被造成影响。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通行时也会排放废气及制造噪音等环境污染。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估，但如果未来国家和广东省的环保法规出现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3、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虽属于国家支持行业，但其受到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较大。相关主管部门在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经营期限及相关税费收取标准等方面的调整变动及新政策的推出都将在不同程度上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如国家 2008 年初出台的“绿色通道”政策、2012 年出台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对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此外，国家及地方区域产业导向政策的变化、阶段性的政策倾斜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一定的冲击。

4、限制车牌政策影响车流量的风险

广州市限牌政策实施细则按照《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暂行管理办法》规定，2012 年 8 月 1 日起广州采用与北京市相同的摇号方法，申请人需为广州当地户籍或连续纳税 5 年以上的外省户籍人士，且名下没有登记中小客车，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方可办理摇号登记。根据规定，广州全年中小客车增量配额指标为 12 万辆，每月平均为 1 万辆。广州市限制车牌政策将对广州市车流量产生一定

的影响，从而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广州“开四停四”政策主要影响核心市区的车流量，由于高速公路不在“开四停四”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受“开四停四”管控措施管控，对过境车辆没有影响，但在“停四”期间不能从管制区域内的高速公路出入口上下，因此可能对北环高速、机场高速、南沙港快速的车流及路费收入有一定的影响。

5、政府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广州市政府会按照年度财政预算和发行人公路项目建设情况对发行人进行财政拨款。2017-2019 年，发行人累计获得财政支持资金及各项补贴较大，2020 年预计可获得财政支持资金及各项补贴为 8.57 亿元。若该项补贴政策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水平，存在一定的政府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6、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公路养护等。国务院 2004 年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417 号)明确提出公路发展应当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为主，适当发展收费公路，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国家对高速公路行业政策的调整将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收费期限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会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路的通行费标准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公司自主权较小。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收益与业绩。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的公共事件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能力受到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主要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交投”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广州市经济实力极强、战略地位重要且获得政府支持较大、公司路产质量优良、通行费收入稳定增长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在建项目尚需投资金额较大，或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以及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且权益中包含较多债权工具等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1）广州市经济实力极强。2019 年广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3,628.60 亿元，同比增长 6.80%，广州市极强的经济水平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

（2）公司战略地位重要，持续获得政府大力支持。公司作为广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领域重要的建设投资运营主体，在资产划转和项目资本金等方面得到广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此外，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分别收到相应政府补助 8.57 亿元、3.57 亿元、5.07 亿元和 5.07 亿元，是当期利润的重要构成。

（3）公司路产质量优良，通行费收入稳定增长。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地理位置优越，随着路网不断完善及广州市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长，公司运营高速公路车流量增长较快，高速公路通行收入持续增长。

3、关注

（1）公司在建项目尚需投资金额较大，或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的高速公路项目尚需投资 684.94 亿元，需投入资金较多，公司或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2）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且权益中包含较多债权工具。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总债务达 591.32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中的永续中票和债权融资计划为 83.00 亿元，如将其考虑其中，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62.62%上升为 70.83%，总资本化比率由 61.00%上升至 69.56%，财务杠杆率较高。

（三）跟踪评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

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近年与各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国内各家银行授信 1,476.78 亿元人民币，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739.48 亿元人民币，剩余未使用额度为 737.30 亿元人民币，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本次公司债券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表 3-3-1：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提额度	可使用额度
1	中国农业银行	174.89	41.24	133.65
2	中国建设银行	209.00	145.01	63.99
3	中国工商银行	263.76	169.29	94.47
4	中国银行	102.00	29.28	72.72
5	交通银行	18.88	5.07	13.81
6	国家开发银行	152.16	152.16	0.00
7	广州银行	9.37	9.36	0.01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3.99	10.99	43.00
9	中国民生银行	10.00	0.00	10.00
10	中信银行	145.00	18.91	126.09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70.00	70.66	99.34
13	招商银行	29.95	18.23	11.72
14	广发银行	10.00	3.50	6.50

15	兴业银行	45.00	37.00	8.00
16	汇丰银行	3.00	0.00	3.00
17	进出口银行	26.78	26.78	0.00
18	浙商银行	35.00	0.00	35.00
19	平安银行	11.00	0.00	11.00
2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2.00	2.00	0.00
21	北京银行	5.00	0.00	5.00
合计		1,476.78	739.48	737.30

（二）近三年及一期内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近三年内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 3-3-1：发行人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单位：年/天、亿、%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20 粤交投 SCP004	2020-09-17	2021-03-16	180	10.00	10.00	2.5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尚未兑付
20 粤交投 SCP003	2020-09-02	2021-05-30	270	5.00	5.00	2.89	超短期融资债券	尚未兑付
20 粤交投 MTN001	2020-04-30	2025-04-30	5+N	5.00	5.00	3.58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20 粤交投 SCP002	2020-04-17	2021-01-12	270	10.00	10.00	1.85	超短期融资债券	尚未兑付
20 粤交投 SCP001	2020-03-20	2020-12-15	270	5.00	5.00	2.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尚未兑付
19 粤交投 SCP004	2019-12-12	2020-09-07	270	5.00	5.00	3.25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兑付
19 广州交投 MTN001	2019-09-12	2024-09-12	5+N	15.00	15.00	4.52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19 粤交投 SCP003	2019-08-02	2020-04-28	270	10.00	0.00	3.17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兑付
19 粤交投 SCP002	2019-07-09	2020-04-04	270	10.00	0.00	3.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兑付
19 粤交投 SCP001	2019-03-15	2019-07-13	120	20.00	0.00	3.29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兑付
18 粤交投 SCP002	2018-11-15	2019-08-12	270	10.00	0.00	3.7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兑付
18 粤交投 MTN001	2018-05-23	2021-05-23	3+N	10.00	10.00	5.77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18 粤交投 SCP001	2018-04-20	2019-01-15	270	10.00	0.00	4.5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兑付
17 广州交投 MTN001	2017-09-05	2022-09-05	5+N	20.00	20.00	5.58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17 粤交投 SCP002	2017-08-04	2018-05-01	270	10.00	0.00	4.45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兑付
17 粤交投 SCP001	2017-03-17	2017-09-13	180	10.00	0.00	4.5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兑付
16 粤交投 SCP001	2016-11-24	2017-08-21	270	10.00	0.00	3.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兑付
16 粤交投 MTN002	2016-11-11	2021-11-11	5	10.00	10.00	3.39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16 广州交投 MTN001	2016-07-15	2021-07-15	5	10.00	10.00	3.39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15 粤交投 PPN001	2015-09-25	2020-09-25	5	10.00	10.00	5.10	定向工具	正常兑付

15 广交投 CP001	2015-05-15	2016-05-15	366	10.00	0.00	3.58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4 粤交投 PPN004	2014-09-29	2019-09-29	5	10.00	0.00	6.80	定向工具	正常兑付
14 粤交投 PPN003	2014-08-22	2017-08-22	3	10.00	0.00	6.80	定向工具	正常兑付
14 粤交投 PPN002	2014-08-08	2017-08-08	3	5.00	0.00	7.10	定向工具	正常兑付
14 广交投 CP002	2014-08-07	2015-08-07	365	5.00	0.00	4.94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4 粤交投 PPN001	2014-03-25	2019-03-25	5	15.00	0.00	7.50	定向工具	正常兑付
14 广交投 CP001	2014-03-12	2015-03-12	365	10.00	0.00	5.9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3 广交投 CP001	2013-11-25	2014-05-24	180	10.00	0.00	5.5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1 广交投 MTN1	2011-11-29	2016-11-29	5	26.00	0.00	5.99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兑付
10 广交投 MTN2	2010-07-13	2015-07-13	5	19.00	0.00	4.46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兑付
10 广交投 MTN1	2010-03-12	2013-03-12	3	5.00	0.00	4.97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兑付

此外,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港交所发行 4 亿美元债,票面利率 3.00%,期限 3 年,目前已归还。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了资产支持证券 44 亿元,期限 6 年,目前在存续期内。该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为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机场高速”)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内每年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还款安排为自 2016 年开始逐年还本付息。

(四)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末的比例

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含企业债)为 3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94%。

(五) 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表 3-3-2: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末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全部债务(万元)	5,913,152.81	5,034,151.41	4,699,024.63	4,663,113.07
流动比率	0.72	1.13	1.08	0.88
速动比率	0.54	0.86	0.92	0.75
资产负债率(%)	62.62	59.62	61.95	65.97
债务资本比率(%)	61.01	57.82	59.54	63.54
营业毛利率(%)	34.42	34.28	37.1	38.2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61*	3.93	3.37	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4.91	2.5	1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3.22	0.66	1.90
EBITDA（万元）	352,672.68	521,780.76	434,184.26	494,760.2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1	0.09	0.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2	2.39	2.01	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8*	14.18	16.13	15.36
存货周转率（次）	1.04*	2.52	2.62	2.05

注：*为年化数据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2017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2017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2017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17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 （13）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2017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17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对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作持续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详细内容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部分。

三、具体偿债计划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品种二的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品种二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四）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

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偿债资金来源

（一）稳定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近几年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82,623.57 万元、745,062.47 万元、833,634.08 万元和 398,209.29 万元。良好的营业收入是本期债券的稳定偿债资金来源。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近年与各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国内各家银行授信 1,476.78 亿元人民币，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739.48 亿元人民币，剩余未使用额度为 737.30 亿元人民币，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本次公司债券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表 4-5-1：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提额度	可使用额度
1	中国农业银行	174.89	41.24	133.65
2	中国建设银行	209.00	145.01	63.99
3	中国工商银行	263.76	169.29	94.47
4	中国银行	102.00	29.28	72.72
5	交通银行	18.88	5.07	13.81
6	国家开发银行	152.16	152.16	0.00

7	广州银行	9.37	9.36	0.01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3.99	10.99	43.00
9	中国民生银行	10.00	0.00	10.00
10	中信银行	145.00	18.91	126.09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70.00	70.66	99.34
13	招商银行	29.95	18.23	11.72
14	广发银行	10.00	3.50	6.50
15	兴业银行	45.00	37.00	8.00
16	汇丰银行	3.00	0.00	3.00
17	进出口银行	26.78	26.78	0.00
18	浙商银行	35.00	0.00	35.00
19	平安银行	11.00	0.00	11.00
2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2.00	2.00	0.00
21	北京银行	5.00	0.00	5.00
合计		1,476.78	739.48	737.30

（三）充裕的经营性现金流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8,889.31 万元、350,918.73 万元、404,711.79 万元和 211,434.6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26,519.64 万元、734,319.57 万元、896,546.25 万元和 486,694.4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重要保障。

六、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

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宇正

注册资本：578,129.7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 年 1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邓鉴焜

联系电话：020-84013132

邮政编码：51028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设；铁路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建设；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飞机场及设施工程服务；票务服务；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交通标志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公路养护；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结算服务；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招、投标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广告业；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租赁经营加油站；建筑用石加工；

公路运营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汽车救援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餐饮管理;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饰用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汽车修理与维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95668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历史沿革

1985 年 2 月 6 日，广州市政府批复成立广州市高速公路筹建处，对外以高速公路工程公司名义与外商洽谈合作兴建广州市环城高速公路。1985 年 3 月 29 日，广州市编制委员会出具“穗编字[1985]第 67 号”《关于成立广州市高速公路筹建处，对外挂市高速公路工程公司牌子的批复》。

1987 年 12 月 8 日，广州市编制委员会出具“穗编字[1987]219 号”《关于市高速公路公司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原广州市高速公路工程公司改称为广州市高速公路公司。公司自行筹集资金，建行广州市分行拨贷流动资金 1,000 万元。公司主营：承担广州地区高速公路并与相应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任务；高速公路建成投产后的经营管理。兼营：为高速公路相配套的生产、生活服务性的多种经营。如维修、供油、停车、仓储、码头、旅馆饭店、商场、广告等。

1988 年 1 月 13 日，根据广州市编制委员会《关于市高速公路公司机制问题的批复》（穗编字[1987]219 号），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广州市高速公路公司正式成立。成立之初，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承接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工程的建筑任务、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

1988 年 8 月 20 日，根据广州市编制委员会《关于市高速公路公司改称为高速公路总公司的通知》（穗编字[1988]198 号），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广州市高速公路公司改称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1995 年 7 月 26 日，经广州市编制委员会批准，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0 万元。2001 年 2 月 9 日，

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载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 3,8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15 日，广州市财政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变更为 25,000 万元，2004 年 7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注册资金 25,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1301943。

2008 年 6 月 18 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08〕14 号），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在原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的基础上，与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重组，并变更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7 日，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的批复》（穗国资批〔2009〕5 号），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将改制时评估后净资产超出原实收资本的差额转增公司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由原 25,000 万元变更为 578,129.70 万元。并经广州市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德诚验字[2009]B0001 号）验资确认。2009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项变更进行了核准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1111962。2009 年 6 月 1 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府〔2008〕39 号）和广州市政府《关于市交投集团投融资体制改革资产移交工作的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09〕117 号），本公司正式接收原广州市公路管理局下属的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和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公司排在广州市七大专业性基础设施建设集团的首位，突显了公司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重要地位。

2010 年 12 月 14 日，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与发行人签订了《市政设施收费处整体移交协议》，标志着市政收费处正式移交至发行人；2012 年 2 月 24 日，广州市政协副主席、广州市交通工委书记、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主任冼伟雄与广州交投集团董事长潘双明共同签署了移交协议，标志着市政设施收费处正式移交给市交委管理。

2013 年 5 月 21 日，广州市政府主持召开“企业移交签约仪式”。发行人与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托管移交工作协议，标志着广州市城市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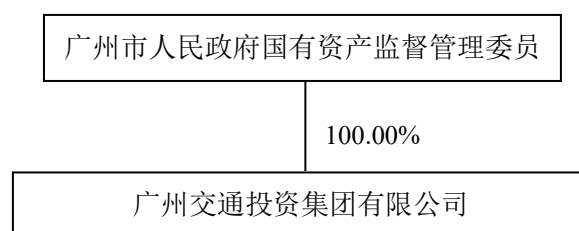
票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正式成建制移交给发行人管理，发行人仅承担托管职能。年票公司发生的相关费用将由广州市财政承接。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78,129.70 万元。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 5-2-1：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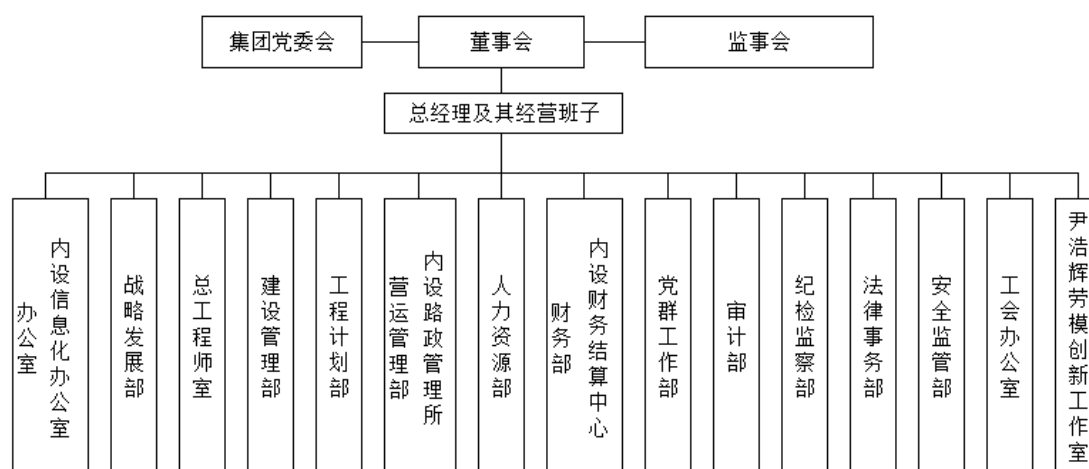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一）组织结构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打下良好基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 5-2-2：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组织架构



发行人各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公司 14 个部门和 1 创新工作室，各部门职能如下：

1、办公室（内设信息化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集团本部各部门的运转，协调集团本部与投资管理企业、上级部门等的工作联系；负责起草集团重要文稿，组织协调综合调研、信息收集汇总分析等工作；检查、督办集团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的落实；负责集团有关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企业公关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人大、政协提案建议的办理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并指导投资管理企业的文电交换和公文处理工作；负责集团的董事会秘书工作；负责集团本部的行政秘书工作；牵头负责集团本部的行政类综合性事务；负责制订集团本部行政办公预算，负责办公类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的购置、使用及处置等事项，协调集团内跨企业的办公类固定资产划拨事项；负责集团本部并指导投资管理企业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的市地方志资料年报和年鉴资料的撰写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并指导投资管理企业的保密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并指导投资管理企业的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管理集团印章及证照，工商执照、机构代码证年审工作；参与投资管理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

办公室内设信息化办公室，具体职责为：负责集团信息化工作的整体规划、整合与建设，负责集团本部信息化平台的维护。

2、战略发展部：负责研究、制订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提出集团整体及各板块发展策略和思路；组织、指导各板块、投资管理企业开展战略规划编制工作；牵头组织制订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有关行业发展和

企业经营的政策研究，提出集团投资策略和建议；制订集团投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培育符合集团发展方向的新业务；负责对外投资项目（集团高、快速路建设项目以外）的前期论证及项目后评价工作；负责市场化板块投资管理企业的业务归口管理工作，包括监督和指导经营计划的执行，参与预算审核和具体开展绩效考核工作，负责资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工作等；负责集团股权投资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包括协调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工作等；指导集团的土地储备、资源开发工作；负责集团并指导投资管理企业开展资本运作、股份制改造和证券事务；根据集团业务发展需要，拟订集团业务和资产整合方案，并组织实施；配合人力资源部对市场化板块投资管理企业及股权投资项目外派人员的管理工作。

3、总工程师室：负责组织集团投资建设项目（项目管理机构成立前）及指导协助（项目管理机构成立后）建设板块新建项目的环评、文物调查、占用林地、水土保持、压占矿藏、地震安全评价、地址灾害影响分析、规划选址、航道、水利、海事等评估、报批工作；负责集团新建高（快）速路项目的策划和前期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项目建议书，工可等报告的编写工作；负责组织对集团建设项目的初勘、初步设计、详勘、施工图进行内部审查；负责集团道路养护中涉及到结构安全、重大技术方案的技术归口管理。指导营运板块投资管理企业开展大中修、加固工程中的技术工作、参与审查重大设计方案；指导督促集团建设项目开展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外部评审工作；指导建设板块对重大施工方案、涉及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参与审查建设板块重大工程变更的技术方案；指导集团道路养护技术和新材料、新工艺研究；指导集团建设项目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协助进行相关项目科技奖项的申报；指导集团建设项目收集工程建设信息、编写工程技术总结资料；参与投资管理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

4、建设管理部：指导督促集团建设项目按目标完成，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能有效控制；负责集团建设板块投资管理企业的业务归口管理工作，包括监督和指导经营计划的执行，参与预算审核和具体开展绩效考核工作，负责资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工作等；组织落实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指导督促集团建设项目办理国土用地及结案工作；

指导督促集团工程交（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回访工作；指导督促集团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和管线迁移工作；参与建设板块重大工程变更设计的审查，重大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的评审；参与营运道路新建、续建管理工作；配合人力资源部对建设板块投资管理企业及外派人员的管理工作。

5、工程计划部：负责集团各类招投标工作的归口管理，对集团本部的招标过程进行检查与指导，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并参与评标工作；指导、监督及审核投资管理企业的招投标；制订集团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指导各项目管理机构编制在建项目的年度用款计划，并跟踪检查执行情况；参与审核营运道路的新建、续建工程计划；参与建设板块重大工程变更设计的审查；负责年票制项目的归口管理，统筹协调集团各职能部门及年票公司按职责开展工作，重点负责工程结算工作指导；负责制订年票制项目的资金平衡方案；负责汇总集团各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投资完成情况、编制及上报各类统计报表；参与集团新建项目前期工作，对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及重大工程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查；协助财务部审核建设板块投资管理企业的财务预算；按相关职责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并向各投资管理企业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完成上级交办本部门的各项任务；参与投资管理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

6、营运管理部（内设路政管理所）：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高速公路管理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集团营运和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对集团营运和养护管理相关政策进行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负责营运板块投资管理企业的业务归口管理工作，包括监督和指导经营计划的执行，参与预算审核和具体开展绩效考核工作，负责资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工作等；按照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的要求，指导、协调营运企业作业流程、规则的制订和优化；负责集团营运板块投资管理企业经营信息统计、整理、分析工作；负责筹备新建道路投入营运的相关工作；负责集团营运道路的品牌建设工作；负责协调营运板块投资管理企业的交通调查、战备交通组织、治理公路“三乱”、“治超”、交通调查、公路数据普查等工作；配合人力资源部对营运板块投资管理企业外派人员的管理工作。

营运管理部内设路政管理所，具体职责：负责协调营运板块投资管理企业的路政管理工作；负责对接和落实上级路政管理部门的相关工作要求；指导投资管

理企业对路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指导和监督投资管理企业对路产路权案件的办理工作。

7、人力资源部：负责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工作，指导投资管理企业制订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建章立制工作；负责集团招聘与配置工作，考察选拔集团中层管理人员和投资管理企业重要职能部门正职，配置投资管理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成员，指导投资管理企业人事任免及人员调配工作；负责集团培训和开发工作，组织集团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考试、聘任及考核工作，集团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工作；负责集团绩效管理，组织集团经营班子、投资管理企业经营班子、集团本部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负责集团薪资福利管理工作，审核集团人工成本预算方案，构建全面的薪酬体系，指导投资管理企业完善薪酬体系；负责集团劳动关系管理工作，组织及参与调解集团内发生的劳动纠纷；负责集团人力资源基础性工作，包括人事档案管理工作、集团退休人员管理工作、集团外事工作；负责集团本部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本部人员岗位设置、人员招聘和引进、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管理、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

8、财务部（内设财务结算中心）：负责制订集团财务制度，并负责贯彻实施、指导、检查；审核和优化集团投资管理企业的财务制度，并负责监督和检查；负责集团本部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外汇及利用外资有关的财务管理；负责集团国有资产日常帐务管理、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统计报告等工作；负责贯彻执行集团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制度，负责产权登记、产权界定等工作；牵头组织集团的预算管理工作，制订集团和各投资管理企业的各项年度财务目标。负责编制集团的财务预算方案，并定期分析执行情况；负责集团本部税收的缴纳；负责集团财务报表的编制，对国资委等部门的报表报送工作；参与投资管理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

财务部内设财务结算中心，具体职责：负责通过集中收付实现资金集中控制，降低投资管理企业资金分散管理可能带来的风险，提高集团资金整体安全度；负责根据集团财务管理和控制的需要在集团内部进行结算，集中集团资金财力，减少内部资金积压，加快资金周转；负责通过约定内部存贷利率，建立内部积极有序地资金有偿使用机制，强化各投资管理企业资金成本意识，提高整个集团的资金效益；负责集中管理融资，提高集团整体融资能力；通过对融资方案的专业设

计，提供最优融资方案，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控制企业债务风险；掌握资金和企业内部业务运作，为集团提供准确和完善的财务信息，为集团领导的经营决策提供信息依据及财务资金建议。

9、党群工作部：负责集团党委自身建设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的组织、思想和作风建设；负责集团的党员队伍建设、党员发展和党费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集团员工和党员队伍的思想教育和政治思想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并指导投资管理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负责集团党委统战工作；负责集团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日常工作；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包括企业文化内塑外播方案设计、宣贯和落地，监督和指导下属企业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集团政工人员职称评审、报批和年度考核工作；负责编办《广州交投》报，并做好市委信息报送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集团的扶贫等社会活动；负责党委印章管理，办理本级和投资管理企业党、团班子成员的审批任免手续；负责组织综合性先进集团、个人的推荐和评比工作；参与投资管理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

10、审计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审计、财经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集团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集团领导汇报审计工作情况，提出审计建议；负责对集团下属企业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负责对集团下属企业的经济活动和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开展绩效审计、专项审计、审计调查及专项检查等；协助上级审计机关做好审计工作，参加或涉及审计方面的工作会议；跟踪检查审计整改落实情况；负责对下属企业监事的提名、工作考核和管理；协助下属企业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指导和监督下属企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1、纪检监察部：负责协助集团党委谋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并进行检查考核及监督评估；负责开展党内监督有关工作，凝聚监督合力，加强对赏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负责推进基层正风反腐，开展调研和督导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负责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查处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和案件检查工作，协助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或上级领导交办的案件或信函的调查处理；负责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工作制度，推进“制度+科技”防腐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和其他形式的党内法规教育活动，深化廉洁文化建设；负责组织开展廉洁风险防控工作，加强源头治理；负责组织实施效能监察项目，对

下属企业效能监察工作进行指导；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建设项目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发项问题督促整改；负责组织召开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对纪委重要工作进行宣传报道，以及开展纪委其他日常工作。

12、法律事务部：依法依规对集团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具体处理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法律事务，参与起草及修订各类法律文件；负责处理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法律事务，如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维护集团合法权益；参与集团及投资管理企业的投融资工作，依法提供法律意见书；参与集团系统合同的审核及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依法提供法律意见书；负责办理集团投资管理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等工作；对集团及投资管理企业对外担保、产权转让、改制、重组、公司上市等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处理有关法律事务；参与起草、审核集团重要规章制度，如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等；负责集团外聘律师、法律顾问或中介机构的聘用，并协调相关工作；负责与各级政府、司法机关法律事务职能部门的联系、协调等相关工作；监督、指导和协调集团及投资管理企业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定期组织集团系统相关人员参加普法培训，协助普法单位落实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参与投资管理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

13、工会办公室：负责集团工会自身建设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基层工会的组织、思想和作风建设；负责集团员工合法权益的维护和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负责办理基层工会换届改选及工会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的审批手续；负责组织工会类先进集体、个人的推荐和评比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工会的教育培训工作和经济技术创新活动；负责指导协调集团文体协会开展各项文体活动；负责组织集团慈善捐款等社会公益活动；负责集团职工济难基金会等慰问济难员工的日常工作；协助党群部开展集团本部及投资管理企业的企业文化建设；负责指导集团女职委工作；参与投资管理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

14、安全监管部：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协调；按照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协调原则，落实对集团职业卫生健康的综合监督管理；负责集团信访工作的综合监督协调，牵头办理信访二级复查，跟踪协调上级对集团的信访三级复核；负责集团维稳综治、内部保卫的综合监督协调，对重点保障事项进行督办；负责集团国家安全、国防武装工作的综合监督协调；统筹开展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综治、内部保卫的信息化建设，促进技术支撑手段的应用；负责集团安全生产委员

会、维稳综治委员会、国家安全领导小组的日常协调工作以及年度考核相关工作。

15、尹浩辉劳模创新工作室：负责制定和开展工作室年度主题工作；负责通过传、帮、带等培训方式提高工程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程技术管理能力，努力培养知识型、技术型和创新型的工程技术队伍；指导项目公司开展科研课题研究和技术创新活动，推广关键技术、科研成果和经验，转化为生产成果；指导项目公司总结工程技术管理经验、开展技术研讨和技术交流，提高工程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和水平；参与集团建设、施工、营运等板块重大技术方案的审查，协助解决技术难题；参与审查涉及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的设计方案；参与集团内部有关工程技术要求、技术文件的制定；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5 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表5-3-1：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100.00	100.00
2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267,387.00	100.00	100.00
3	广州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0	100.00	100.00
4	冠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港币 100.00	100.00	100.00
5	越华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港币 1.00	100.00	100.00
6	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129,592.00	60.00	60.00
7	广州从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公路工程建设	5,000.00	100.00	100.00
8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3,000.00	100.00	100.00
9	广州环龙高速	广州市	广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78,400.00	55.00	55.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公路有限公司						
10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业	30,000.00	100.00	100.00
11	广州交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0	100.00	100.00
12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00.00	100.00	100.00
13	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00.00	100.00	100.00
14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业	14,000.00	100.00	100.00
15	广州交投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00.00	100.00	100.00
16	广州交投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240.00	100.00	100.00
17	广州交投南方传媒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0	50.10	50.10
18	广州市永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	100.00	100.00
19	广州永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	100.00	100.00
20	广州交投置业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业	4,000.00	100.00	100.00
21	广州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业	1,000.00	100.00	100.00
22	统一凯旋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与资产管理	美元 5.00	100.00	100.00
23	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公路工程建筑	5,000.00	100.00	100.00
24	广州交投睿郡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100.00	100.00
25	广州交投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零售业	1,000.00	51.00	51.00

（2）重要子公司介绍

1）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13 楼，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截至 2019 年末，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492,393.02 万元，净资产 489,028.8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39,806.04 万元。

2)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267,387.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萝岗区(中新知识城)凤凰三路 17 号自编五栋 350 房(仅限办公用途)，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输水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管道设施安装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企业总部管理；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交通标志施工；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招、投标咨询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工程结算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梯安装工程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绝缘装置安装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工程总承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公路养护；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资产 5,210,124.58 万元，净资产 1,467,734.2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6,241.51 万元，净利润 91,997.36

万元。

3)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14 楼，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公路养护;汽车援救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广告业;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票务服务;公路工程建筑;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交通标志施工。

截至 2019 年末，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 377,206.52 万元，净资产 174,069.9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3,509.64 万元，净利润 45,735.57 万元。

4)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水荫二横路 6 号之一，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交通标志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仓储代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飞机场及设施工程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结构加固补强;物流代理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材料检验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混凝土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生产混凝土预制件;生产砂浆;沥青混合物制造。

截至 2019 年末，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总资产 233,218.74 万元，净资产 55,321.2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8,481.21 万元，净利润 1,614.67 万元。

5)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4,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二层，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湿拌砂浆；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文具用品零售；租赁经营加油站；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煤炭及制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花卉种植；广告业；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沥青混合物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干果、坚果零售；销售普通砂浆；沥青及其制品销售；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混凝土泵送；混凝土预制件销售；生产砂浆；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混凝土制造；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钢材批发；混凝土销售；房屋租赁；建筑用石加工；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办公设备维修；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润滑油零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五金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光源制造；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林木育苗；箱、包零售；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室内装饰、装修；蛋类零售；停车场经营；婴儿用品零售；生产混凝土预制件；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散装食品零售；肉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豆制品零售；熟食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成品油（汽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调味品零售；糕点、面包零售；建筑装饰用石开采；烟草制品零售；成品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粮油零售；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酒类零售；人才培养。

截至 2019 年末，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30,851.73 万元，净资产 23,240.2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4,584.32 万元，净利润 3,173.96 万元。

2、合营、联营企业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合计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5-3-2：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	------

一、合营企业	292,090.13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2,090.13
二、联营企业	676,119.73
广州机制砂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增城市高滩温泉自来水公司	60.00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45,003.73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30,000.00
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0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75,732.96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323.04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2）重要的联营、合营企业介绍

1)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从化街口街青云路 287 号 7 楼，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交通标志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公路养护;广告业;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汽车救援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资产 2,171,779.46 万元，净资产 35,945.0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4,617.74 万元，净利润-187,073.36 万元。亏损的原因主要系大广高速 2015 年 12 月建成通车，尚处于培育期，前期投入摊销较大所致。

2)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35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82 号，该公司经营范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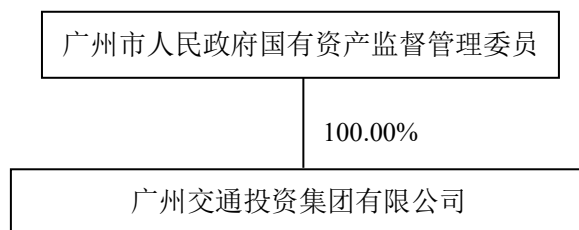
航空器起降服务；旅客过港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应急求援服务；航空地面服务；客货销售代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服务；飞机维修工程，保税物流业务，停车场、仓储、物流配送、货邮处理、客货地面运输等服务；通用航空服务，航油设施建设与运营，航空运输技术协作中介、航空信息咨询及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业务须凭许可证经营）：工程设计与建设，民航业务培训；餐饮，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酒店，酒店管理；酒吧，商品批发与零售（含食品、烟、酒）；医疗健康及其相关产业，休闲健身娱乐活动（含游泳池、健身室、乒乓球室、桌球室、棋牌室）；桑拿；美容、美发、洗衣；照相及冲晒；接纳文艺演出；免税店、房地产开发，土地、物业、设备设施租赁，物业管理，汽车运输服务；汽车及机电设备维修，装修装饰；房屋和线路管道维修，软件开发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园林绿化、保洁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5,413,285.82 万元，净资产 3,876,748.3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9,832.31 万元，净利润 134,316.13 万元。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 5-4-1：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为 1 人。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

表 5-5-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岁）	职务	任职期限
1	杨宇正	57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9.10 至今
2	徐结红	48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9.10 至今
3	何霖	58	外部董事	2019.08 至今
4	陈锦棋	59	外部董事	2015.01 至今
5	毕亚林	49	外部董事	2020.01 至今
6	谭艳	53	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2015.01 至今
7	田路	50	监事会主席	2020.08 至今
8	李林科	57	外部监事	2017.06 至今
9	陈建新	46	外部监事	2018.06 至今
10	吴文强	44	职工监事、纪检监察部部长、审计部部长	2017.07 至今
11	陈兴华	49	职工监事、党群工作部部长	2017.07 至今
12	杨庆强	55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7.12 至今
13	杜洪涛	49	副总经理	2019.10 至今
14	胡志桥	47	副总经理	2020.01 至今
15	李更新	54	副总经理	2020.01 至今
16	邓鉴焜	55	总经济师	2017.06 至今

注：目前发行人董事 6 人，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人数为 7 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杨宇正先生，57 岁，本科学历。曾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见习生、调度员、调度指挥中心副主任、总调度长，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处级），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副局级），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徐结红先生，48 岁，硕士研究生。历任广州市计划工作委员会科员、副主任科员，广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科员，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处副处长、高新技术处处长，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处职秘书，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经贸合作处处长，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何霖先生，58 岁，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外部董事。

陈锦棋先生，59 岁，研究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合伙人。任本公司外部董事。

毕亚林先生，49 岁，博士生。广东天一星际律师事务所主任。任本公司外部董事。

谭艳女士，53 岁，研究生。曾任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田路先生，50 岁，研究生。曾任广州市工商局政策法规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广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法规一处处长、规范性文件审查处处长，市纪委监委驻广州市法制办纪检组组长、市法制办党组成员，广州市法制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广州市国资委外派市属国有文化企业监事会主席，广州市审计局，任外派市属国有文化企业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林科先生，57 岁，研究生。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4801 设备科科员，广州市珠江啤酒厂管理部部长助理，广州市经济委员会企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州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专职监事。

陈建新先生，46 岁，大学学历。曾任广州市运公司财务部会计，广州市运输有限公司夏港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广州交通集团出租公司一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广州市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部长，广州市运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专职监事。

吴文强先生，44 岁，硕士学位。历任广州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部科员、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科员、副主管、主管，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监察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

陈兴华先生，49 岁，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始兴县始兴中学教师、广州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部科员、站长助理、副站长、部门副经理，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党群工作部主管，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庆强先生，55 岁，硕士研究生。曾任广州市交通局宣传部主任科员，广州交通委员会法规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安监处处长、客运管理处处长，广州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杜洪涛先生，49 岁，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所工程师、交通工程设计室主任、总工程师，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市政规划管理处副调研员、副处长、处长，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志桥先生，47 岁，大学学历。曾任广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五项目部副主任，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广州建筑湾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更新先生，54 岁，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第二工程队技术员、技术主办、副队长，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总工程师，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副经理，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总经理，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党委书记，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邓鉴焜先生，55 岁，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省农委会计辅导站副主任科员，广州财政局支农资金管理分局历任副科长、科长，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计财处处长。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兼职情况

表 5-5-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徐结红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广东省机场集团（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董事
吴文强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监事会主席
杨庆强	广东省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协会	理事、副会长
邓鉴焜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董事长 董事 董事

（四）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广州市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负责广州市及周边地区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的项目投融资和运营管理，为政府承担相关项目的建设任务。主营业务是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公路养护等，建设项目主要是广州市周边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主营业务收入为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发行人所经营管理的路产均为经营性收费公路。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三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表 5-6-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收入	246,182.58	61.82	479,388.26	57.51	452,221.01	60.68	357,053.20	61.28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	77,974.53	19.58	260,357.42	31.23	242,419.87	32.53	184,251.50	31.62
其他收入	74,052.17	18.60	93,888.40	11.26	50,599.68	6.79	41,318.88	7.09
合计	398,209.29	100.00	833,634.08	100.00	745,240.56	100.00	582,623.58	100.00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成本	121,015.88	46.34	220,913.00	40.32	203,899.43	43.50	164,145.02	45.61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成本	75,195.90	28.80	248,707.74	45.40	223,550.31	47.69	166,742.21	46.34
其他成本	64,923.89	24.86	78,241.95	14.28	41,277.98	8.81	28,964.85	8.05
合计	261,135.67	100.00	547,862.68	100	468,727.72	100.00	359,852.08	100.00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毛利	125,166.71	91.31	258,475.26	90.45	248,321.58	89.80	192,908.18	86.59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毛利	2,778.63	2.03	11,649.68	4.08	18,869.56	6.82	17,509.29	7.86
其他毛利	9,128.28	6.66	15,646.45	5.48	9,321.70	3.37	12,354.03	5.55
合计	137,073.62	100.00	285,771.40	100	276,512.84	100.00	222,771.50	100.00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毛利率	50.84%		53.92		54.91		54.03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毛利率	3.56%		4.47		7.78		9.50	
其他毛利率	12.33%		16.66		18.42		29.90	
营业毛利率	34.42%		34.28		37.10		38.24	

营业收入方面，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82,623.58 万元、745,240.56 万元、833,634.08 万元和 398,209.29 万元，其中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收入占比较大，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分别实现 357,053.20 万元、452,221.01 万元、479,388.26 万元和 246,182.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28%、60.68%、57.51%和 61.82%，是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此外，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亦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工程公司施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4,251.50 万元、242,419.87 万元、260,357.42 万元和 77,974.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2%、32.53%、31.23%和 19.58%。

营业成本方面，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成本 359,852.08 万元、468,727.72 万元、547,862.68 万元和 261,135.67 万元，其中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成本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分别实现 164,145.02 万元、203,921.59

万元、220,913.00 万元和 121,015.8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5.61%、43.50%、40.32%和 46.34%，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此外，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成本亦为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工程公司施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成本 166,742.21 万元、223,550.31 万元、248,707.74 万元和 75,195.9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6.34%、47.69%、45.40%和 28.80%。

毛利润方面，综合考虑高速公路通行业务、工程公司施工业务等板块的营业收入与成本，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毛利润占比较大，为发行人主要的毛利润来源。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毛利润 222,771.50 万元、276,512.84 万元、285,771.40 万元和 137,073.62 万元，其中高速公路通行业务分别实现 192,908.18 万元、248,299.42 万元、258,475.26 万元和 125,166.71 万元，占比分别为 86.59%、89.80%、90.45%和 91.31%。

毛利率方面，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8.24%、37.10%、34.28%和 34.42%，其中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03%、54.91%、53.92%和 50.84%，毛利率较高。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是高速公路通行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综合来看，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以高速公路通行业务和工程公司施工业务为主，收入来源较为稳定，主营业务突出，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情况

1、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高速公路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广州交投集团共管理 12 条高速公路，均属经营性高速公路，管理的收费总里程 643.97 公里，绝大多数属于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广东高速公路总里程 9,002 公里，广州交投集团管理的里程占比 7.05%。未纳入合并范围的 4 条公路分别是北环高速、西二环高速，北二环高速和大广高速，分别归属于参股公司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10%）、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40%）、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和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50%但无实际控制权）。机场高速、南沙港快速路、东二环高速、广河高速、增从高速、广明高速和新化快速路、北三环等八条路的路费收入纳入合并主营业务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5-6-2:高速公路运营情况表

单位：%、亿元、公里、年

序号	路产名称	管理公司	集团占比	性质	总投资	2017 年路费收入	2018 年路费收入	2019 年路费收入	2020 年 1-9 月 路费收入	收费里程	运营期限	
1	机场高速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61.97	10.91	12.35	13.69	6.17	51.22	2000/4/1	2023/3/31
2	南沙港快速路	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	经营性快速路	78.40	4.91	5.46	6.31	3.61	71.50	2005/1/31	2030/2/9
3	东二环高速	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60%	经营性高速公路	42.41	10.72	13.24	13.11	6.22	18.90	2008/12/16	2034/10/13
4	广河高速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69.81	5.90	6.83	7.23	3.46	71.10	2011/12/30	2036/12/29
5	增从高速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61.84	1.13	0.83	0.92	0.49	69.80	2012/8/7	2037/8/6
6	广明高速	广州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60.42	1.93	2.34	2.67	1.60	24.20	2015/12/31	2040/12/31
7	新化快速路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24.09	0.09	0.13	0.17	0.09	7.68	2017/1/18	2042/1/17
8	北三环高速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65.52	-	4.05	5.25	2.73	44.44	2018/1/29	2043/1/28
小计					464.46	35.59	45.23	49.35	24.37	358.84		

注：1、由于上表以高速营运管理口径统计，上表通行费收入与财务报表中通行费收入存在差异。

①机场高速

机场高速项目于 2000 年开工，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广州市区至新白云国际机场于 2002 年 1 月正式竣工投入使用，第二期第一段工程（至花山）于 2004 年 7 月投入使用，第二段工程（至北兴）于 2007 年 2 月建成通车，被誉为“华南第一路”和“广州第一森林大道”。机场高速路面养护较好，通行状况良好。随着新白云国际机场庞大的客流量及货运量以及项目二期的开通连接南北车流，机场高速的路费收入持续增长。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机场高速实现路费收入分别为 10.91 亿元、

12.35 亿元、13.69 亿元和 6.17 亿元。

②南沙港快速路

南沙港快速路贯穿番禺南北，北接广州环城高速公路南环线、科韵路南沿线，南连龙穴岛深水港，全长 72.40 公里（主线 65 公里），是广州与珠海、港澳等地区连接的重要公路干线。该项目主线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通车，鱼黄支线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竣工通车。另外，南沙港快速路横沥立交正在建设。该立交贯通以后将会使南沙港快速路与京珠高速实现互通，对于促进南沙港快速路车流尤其是北段各收费站的车流流向和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根据南沙港区的远景规划，未来五年广州港有望超过盐田港，成为国内港口运输的龙头。同时龙穴造船基地是中国三大造船基地之一，南沙港的发展将会对南沙港快速路的车流产生积极影响。受益于南沙港地区规划及经济发展，预计南沙港快速路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南沙港快速路实现路费收入分别为 4.91 亿元、5.46 亿元、6.31 亿元和 3.61 亿元。

③东二环高速

东二环高速起于广州白云区萝岗火村，与北二环高速公路及广深高速公路相接，止于广州番禺区化龙镇细鼓钟山，与广珠东线高速公路及金山大道相接，是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环形公路的一部分。该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建成通车。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东二环高速实现路费收入分别为 10.72 亿元、13.24 亿元、13.11 亿元和 6.22 亿元。

④广河高速

广河高速广州段西起广州龙洞，与华南快速干线在春岗立交相接，东与广河高速惠州段连接。全长线 70.754 公里，投资 69.8 亿元，共有 6 个收费站，大小桥梁 86 座。广河高速的建设将经济发达的珠江三角洲核心区与经济欠发达山区（增城东北部、惠州龙门县、河源）连接起来，对推进珠江三角洲产业向山区及东西两翼转移、开发山区资源、促进产业布局优化、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广河高速连接着华南路二、三期、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北三环、增从高速、博汝高速、惠河高速等多条南北纵线。

广河高速的开通既可解决增城北部山区、惠州市和河源市的快速交通问题，

也实现了江西、福建至广州之间的快速交通联系，更为广州市区、佛山、珠海、深圳以及粤西的阳江、茂名、湛江等地去往河源、梅州以及福建等地开辟了一条新的全程高速通道，极大的改善了广州中东部地区的交通状况，对促进广河高速沿线增城、惠州龙门以及河源、梅州等地的经济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对完善广东省高速公路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广河高速实现路费收入分别为 5.90 亿元、6.83 亿元、7.23 亿元和 3.46 亿元。

⑤增从高速

增从高速为广州增城至从化高速公路（含街口支线），全长 66.8 公里（其中增城段 40 公里），由主线和街口支线组成，呈 Y 字形南北走向布局，投资 61.8 亿元；主线长 48.3 公里，起于增城增江街周山村，向北途经增城增江街、正果镇、小楼镇、派潭镇以及从化市温泉镇，终于从化市温泉镇卫东村，与 G45 大广高速（大庆-广州高速公路）相接；支线长 20 公里，起于增城派潭镇，通过坳背立交与增从主线相接，途经从化市江浦街，通过白田岗互通与街北高速公路相接。增从高速全线共设有 9 个收费站，其中主线 7 个（温泉、桃园、灌村、派潭、小楼、正果南、增城），支线 2 个（街口、双凤）。

增从高速公路通车后，从化到增城仅需 15 分钟，到东莞也只要 30 分钟左右，到深圳 90 分钟，是广州东北部地区连接东莞、深圳的最为快捷的道路，也是广州东部地区一条重要的经济走廊，增从高速沿线分布有众多旅游资源，举世闻名的增城白水寨、从化温泉旅游区均位于增从高速沿线，增从高速的通车将会对沿线经济尤其是旅游经济的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已于 2012 年 8 月建成通车。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增从高速实现路费收入分别为 1.13 亿元、0.83 亿元、0.92 亿元和 0.49 亿元。

⑥广明高速广州段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建设的复函》（粤发改交函〔2008〕260 号），同意建设广明高速广州段。该项目起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甦村，止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吴家围，与广明高速佛山段相接，路线全长 30.05 公里，全线按 6 车道建设，设计速度 100km/h，共设特

大桥、大桥 12 座，隧道 2 座。项目投资概算约 61.61 亿元，由发起人属下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40%股份）、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30%股份）、广东金滔投资有限公司（30%股份）三方共同投资建设。

2012 年初发行人持有广明公司 40%股份，2012 年 7 月、2013 年 1 月通过广州市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分别购买广东金滔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的广明公司共 60%股权。购买后，发行人持有广明公司 100%股权。该项目于 2015 年底建成通车。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广明高速实现路费收入分别为 1.76 亿元、2.34 亿元、2.67 亿元和 1.60 亿元。

⑦新化快速路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新洲至化龙快速路项目的通知》（粤发改资〔2004〕862 号），同意建设新化快速路（广州新洲至化龙快速路）项目。该项目位于广州市东南部，全长 10.952 公里，起点与新港东路对接，并与广州环城高速公路东环线连接，终点于番禺金山大道与广珠高速公路化龙至坦尾段连接，是广州南部地区未来道路主骨架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广州市区南出口的主要通道之一，新化快速路实现了广州市区与京珠大动脉的直接对接，是广州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性交通基础设施。新化快速路的建设将为沿京珠高速公路等南北通道上的过境车辆提供一条便捷快速的通道。自 2007 年开工建设以来，由于征地拆迁工作遇到诸多困难，施工用地尚未完全移交，截至 2008 年末开工 2 个标段，完成约 10%的工程量，实际建设进度晚于计划进度，预计实际完成建设要晚于设计年限。2009 年以来由于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征地拆迁工作取得重大进展。该项目总投资 26.68 亿元，2014 年 12 月项目南段（大学城至化龙段）已建成试运行。

2017 年 1 月正式收费，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实现路费收入 0.09 亿元、0.13 亿元、0.17 亿元和 0.09 亿元。

⑧北三环高速

位于广州市东北部，起点位于增城市荔城街与石滩镇交界处的上塱村，途经增城、从化、白云、花都四区，终于花都区花东镇，与街北高速公路连接后与其并线接入北兴互通。本项目批复概算投资额为 65.52 亿元，路线全长 44.435 公

里，全线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10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为 33.5m(分离式路基宽 16.75m)。2012 年 7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已对项目进行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广州增城沙庄至花都北兴公路二期工程（荔城至花都北兴段）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2214 号》。本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并于 2018 年 1 月建成通车。

2018-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实现路费收入 4.05 亿元、5.25 亿元和 2.73 亿元。

2、经营模式

上述 8 条高速公路均为广州市周边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其相应的车辆通行费由发行人依据政府收费批准文件收取后，通过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电服公司”，该公司负责广东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结算工作），再由联合电服公司分账划付给发行人。

3、管理模式

目前，上述高速公路均由发行人所属的相关子公司或分公司进行运营、管理。为加强集团资金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团于 2010 年 8 月份成立了财务结算中心，统筹安排成员企业的对外融资、调剂集团内部企业资金余缺、实行资金归集，并为各成员企业办理统一对外支付结算业务等。财务结算中心是集团公司对下属公司实施资金管控的重要保障。

4、结算模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为了合理拆分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设立了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现金清算银行共同监管：

（1）现金通行费的结算周期为一个工班日期。公路营运单位将所收取的全部通行费现金收入，在工班日期结束后次日（节假日顺延）中午 12:00 之前缴入现金清算银行现金清算户。

（2）公路营运单位收费数据完整上传的情况下，联合电服公司根据现金清算银行提供的相关路段实缴金额与系统数据统计的应缴金额进行核对，核对一致的，联合电服公司以系统的数据统计结果为依据按时进行结算。

（3）在联合电服公司收到现金清算银行提供的公路营运单位所属路段现金通

行费缴存单及路段收费数据完整上传时起两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联合电服公司完成公路营运单位的现金通行费结算工作并向现金清算银行提交划款指令（电子或书面划款指令），现金清算银行在收到联合电服公司的有效划款指令后当日向公路营运单位指定现金收益户划出资金。

公司有一套严格的收费资金结算规程，保证资金的准确安全。收费员上岗时，对过往车辆收缴通行费，下班后收费员及时到缴款室缴款；通行费收入要求准确收缴，严格复核，核对准确的银行送款单和现金缴款单及时入帐；所有通行费都及时上缴银行，银行清点通行费收入，存入公司的路费收入核算专用户。资金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后才能使用。

5、盈利模式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高速公路实施车型分类行业标准和货车完全计重收费的通知》（粤交费函〔2015〕1031号），为确保完成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目标，广东省决定于 2015 年 6 月底实施高速公路车型分类调整和货车完全计重收费工作（“本次调整”）。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实施车型分类行业标准广东省高速公路的车型分类将统一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 JT/T489-2003）执行。调整后分类标准：

表5-6-3：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JT / T489-2003）

类 别	车 型 及 规 格	
	客 车	货 车
第 1 类	≤7 座	≤2 吨
第 2 类	8 座～19 座	2 吨～5 吨（含 5 吨）
第 3 类	20 座～39 座	5 吨～10 吨（含 10 吨）
第 4 类	≥40 座	10 吨～15 吨（含 15 吨）
		20 英尺集装箱车
第 5 类	-	>15 吨
		40 英尺集装箱车

注：1、货车按照车辆出厂后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额定载质量（千克）进行分类。

2、客车按照车辆出厂后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座位数进行分类。

3、当单车拖曳另一辆挂车时，该组合车辆的车型按照高于主车一个类别的车型分类标

准执行。

（2）车型分类实施行业标准后，客车收费的基本费率保持不变，即：四车道高速公路为人民币 0.45 元/标准车公里，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为人民币 0.60 元/标准车公里。

（3）货车实施完全计重收费后，广东省将对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实行完全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简称完全计重收费)。以实地测量的车货总重量为依据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四车道高速公路基本费率为人民币 0.09 元/吨·公里，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基本费率为人民币 0.12 元/吨·公里，对于正常装载部分及超限部分，分别按照规定的比例和公式计收通行费。

6、车流量情况

公司近三年车流量情况如下表：

表5-6-4：近三年车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次

序号	运营路段名称	设计车流量	设计的年均车流量	2017 年车流量	2018 年车流量	2019 年车流量
1	机场高速	108,891.20	4,734.40	11,476.00	12,745.00	13,845.43
2	南沙港快速路	103,198.28	3,969.16	4,288.06	5,100.22	5,746.41
3	东二环高速	43,417.83	1,669.92	3,603.18	4,137.93	4,173.19
4	广河高速	44,003.00	1,760.00	2,241.00	2,893.00	3,751.79
5	增从高速	35,760.00	1,430.00	894.00	766.00	826.25
6	广明高速	83,768.86	3,350.75	2,200.00	2,866.34	3,277.89
7	新化快速路	54,137.18	2,165.49	335.79	526.22	648.29
8	北三环	52,123.00	2,085.00	-	1,680.00	2,141.19
	合计	525,299.35	21,164.72	25,038.03	30,714.71	34,410.44

注：设计车流量的数值为从项目建成至移交给政府的年限内的总设计车流量。车流量的数值为每年实际的车流量。

公司所属的高速公路多数路段通车在 10 年以内，时间不太长，运营逐步走向成熟但仍处于车流量快速增长期。此外，随着区域路网的不断完善，也将有助于车流量的提升。

7、通行费收入情况

表5-6-5：近三年及一期通行费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路产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新国际机场高速	10.91	12.35	13.69	6.17
南沙港快速路	4.91	5.46	6.31	3.61
东二环高速	10.72	13.24	13.11	6.22
广河高速	5.9	6.83	7.23	3.46
增从高速	1.13	0.83	0.92	0.49
广明高速	1.93	2.34	2.67	1.6
新化快速路	0.09	0.13	0.17	0.09
北三环	-	4.05	5.25	2.73
合计	35.59	45.23	49.34	24.37

注：由于统计口径不同，上表通行费收入与财务报表中通行费收入有差异。

随着车流量的快速增长，近三年公司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也呈快速稳定增长的态势。考虑到公司多数路段通车时间不长以及路网逐步完善，预计未来几年，公司通行费收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8、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养护情况

根据公司《营运道路大中修及维修管养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各营运道路的养护工作具体由各个路段的营运管理公司负责，各个营运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养护制度。养护内容分为：道路桥梁日常维修、机电设备维护、绿化保洁等。

公司严格落实道路养护制度，路产保养状况良好。近三年，公司所属各条高（快）速路的养护费用具体如下：

表5-6-6：2017-2019年及2020年一季度公司各条高速路的养护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机场高速公路	4,583.00	3,334.00	7,511.00	1,334.00
南沙港快速路	4,119.00	3,562.00	3,388.00	1,360.00
东二环	2,792.00	3,301.00	4,551.00	519.00
广河高速	3,383.00	3,673.00	3,909.00	1,497.00
增从高速	2,377.00	3,469.00	3,115.00	737.00
广明高速	844.00	1,166.00	2,587.00	831.00
新化	475.00	574.00	1,422.00	422.00
北三环	-	890.03	3,839.00	1,213.00
合计	18,573.00	19,969.03	30,322.00	7,913.00

由于公司的路通车时间较短，路况较好，近三年均无大修。日后养护情况将按照道路的具体情况而定。

3、工程施工业务情况

广州交投集团公司的工程施工收入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该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拥有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检验检测资质，是目前广东省大型的公路、桥梁机械化施工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公路、桥梁、市政、构件预制等项目的施工和高速公路养护、保洁业务。

（1）经营模式

工程施工板块全部为“总承包模式”，不涉及 BT、BOT 模式。工程公司从建设方（即业主）承包一项工程，工程公司作为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按完成的工程量从业主那里取得工程计量款。在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成立项目部，实行项目管理。公司编制项目目标和预算，由项目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加强过程控制和管理力度，以降低风险。

（2）结算方式

以“工程施工”科目来归集平时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其他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完成的工程以工程计量申报方式，通过监理和业主批复之后，确认工程结算款，并根据工程施工进展情况，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据此确认每期的合同收入、成本及利润。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工程公司合同签约金额分别为 38.14 亿元、40.16 亿元、39.54 亿元和 25.79 亿元；同期，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18.43 亿元、24.24 亿元、26.04 亿元和 22.19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5-6-7：近三年及一期所签合同金额

单位：亿元

序号	时间	合同金额	工程施工收入
1	2017 年	38.14	18.43
2	2018 年	40.16	24.24
3	2019 年	39.54	26.04
4	2020 年三季度	25.79	22.19

注：结算金额是业主根据工程完成量进行计量结算的金额，营业收入是按照会计准则结转收入，因部分工程业主已结算，但未符合会计准则上确认收入的条件，未进行结转，在以后年度符合收入结转条件后进行结转，导致每年度的营业收入与结算金额存在差异。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合同完工量为 41.77 亿元，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为 67.61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同完工量为 63.96 亿元，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为 54.4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6-8：近三年及一期在手合同完工量及未完工合同

单位：亿元

序号	时间	在手合同完工量	在手合同未完工量
1	2017 年末	53.08	53.11
2	2018 年末	56.95	69.41
3	2019 年末	41.77	67.61
4	2020 年三季度末	63.96	54.47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工程公司承建了一级以上公路路段 793.74 公里，高级路面 2,557 多万平方米，完成 60 万立方米以上土石方工程 64 项，完成单项 3,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工程 17 项，完成各型桥梁上百座，其中特大桥 17 座，多年来各项工程优良率 100%。

表5-6-9：截至2020年9月末主要施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公司	预计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广州段）SG02 合同段	广州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0.12	62,243
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 SG06 合同段（先行工程）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0.12	48,094
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施工 11 标段	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0.12	45,470
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项目路面工程 SG17 标段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0.12	85,793
从埔高速 SG04 合同段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2.1	93,337
合计			334,937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施工项目包括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广州段）SG02 合同段、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 SG06 合同段、从埔高速 SG04 合同段等，合同金额总计 33.49 亿元。随着施工项目的竣工结算，公司的工程施工收入将有所增长。

发行人在工程施工方面的主要结算方式为：业主在项目完工后按合同总价的 80%进行付款，剩余 20%作为质保金后支付。

三十多年来，公司参与了广州各条高速公路，国、省道的建设、维修工程，承建了广珠西高速、北二环高速、西二环高速、东二环高速、海南东线高速、广东韶赣高速、湖南临长高速、增从高速、广河高速、G207 线内蒙古桑根达来至

宝昌段等工程项目的建设。多年来各项工程优良率 100%。其中，广州市中山大道广深线黄埔大沙地至南岗段被评为省级全优工程；广从一级公路获交通部优质工程二等奖，海南东线高速公路万宁段和万泉河大桥双双获得海南省政府颁发的“金光大道奖”，承建的湖南临湘至长沙高速公路获得 2005 年第五届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承建的广河高速 S27 合同段和增从高速 S17 合同段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广东省在建高速公路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中，荣获一个第一名，两个第二次的好成绩，并有 12 项工艺入选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标杆亮点工程。

公司连续 7 年被评为广东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最高等级 AA 企业，连续 10 年被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近年来，公司还相继被评为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中国建筑行业 AAA 级信用企业、AAA 级诚信企业、全国公路建设施工企业重点工程劳动竞赛优胜单位、“十一五”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模范养护道班”、“十二五”高速公路建设优秀参建单位，并获得广东省青年文明号、广东省工人先锋号、广州市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广州市创先争优先进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出现过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未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4、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三季度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23,367.90 万元、40,864.66 万元、93,888.40 万元和 74,052.1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14%、5.56%、11.26%和 18.60%。

其他业务板块业务主要包括项目沿线的物业开发、加油站的经营开发、高速公路广告开发、材料销售、绿化管养、停车场管理等。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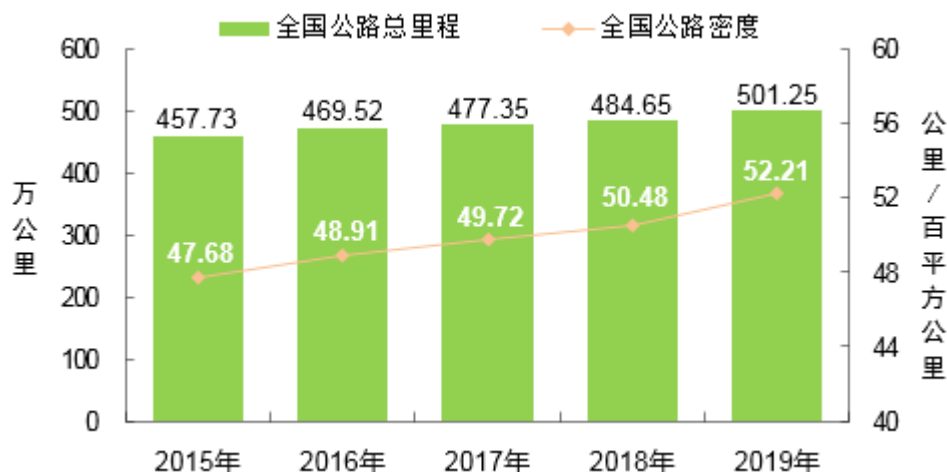
1、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公路交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改革开放以来受到国家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公路行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但我国公路基础设施仍处于集中建设、加快成网的关键阶段。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我国要继续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

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三五”期间，我国要加快推进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提高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网络密度和服务水平，推进高速公路繁忙拥堵路段扩容改造。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 3 万公里。

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发布的《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 501.25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16.60 万公里。公路密度 52.21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1.73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495.31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8.8%。

图 5-6-1：2015 年-2019 年全国公路里程及密度



资料来源：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1）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高速公路为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与普通公路相比，高速公路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安全、舒适等显著的技术经济特征。全球来看，尽管各国高速公路里程只占公路总里程的 1%~2%，但其所担负的运输量却占公路总运输量的 20%~25%。因此，高速公路以其在运输能力、速度和安全性等方面具有的突出优势成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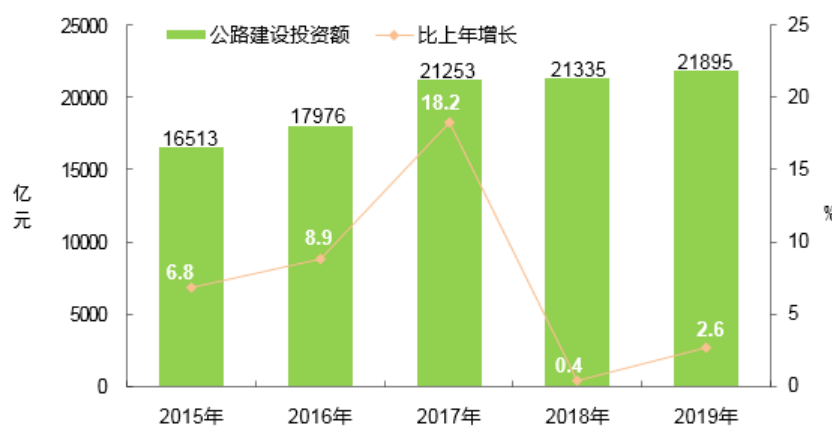
1988 年，全长 18.5 公里的沪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标志着中国高速公路实

现零的突破；1990 年被誉为“神州第一路”的沈大高速公路全线建成通车，标志着我国高速公路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1992 年，为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加快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原交通部制定了“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规划并付诸实施，为我国高速公路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1993 年京津唐高速公路建成，使我国拥有了第一条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建设的、跨省市的高速公路；1998 年，为应对东南亚金融危机影响，国家实施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公路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期。截至 2019 年末，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了 14.96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0.70 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10.86 万公里，增加 0.31 万公里。全国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66.94 万公里，增加 3.61 万公里。

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在提高我国公路网的整体技术水平、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的同时，对推动沿线地区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平衡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统计，2019 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1,8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1,504 亿元，增长 15.4%；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 4,924 亿元，下降 10.3%。

图 5-6-2：2015 年-2019 年公路建设投资额及增长速度



资料来源：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目前，中国的公路特别是高速公路仍然处于高投入建设期的阶段，依然需要持续的、大规模的投资，因此投资增速仍会保持较高的水平。但随着投资额的进一步扩大，投资增速将趋于稳定。

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

中国需要完善的高速公路网来满足日益增长的物流与人流、提高运输效率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社会经济总体效益。这种情况在经济发达的地区尤为重要。

虽然投资额巨大、总里程保持增长，但中国高速公路的发展同世界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是高速公路密度与发达国家仍有差距、城市间连通性以及通畅性特别是节假日等大流量时期的通畅性都有待提高。

（2）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2019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国家加大收费公路专项清理等因素影响，公路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但受年末节假日客流刺激以及冬季煤运和货运等需求带动，公路客货运量仍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全国营业性客运车辆完成公路客运量 130.12 亿人、旅客周转量 8,857.08 亿人公里，比上年分别减少 4.8%和 4.6%。全国营业性货运车辆完成货运量 343.55 亿吨、货物周转量 59,636.39 亿吨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 4.2%和 0.4%。

为促进公路建设，1984 年，国家出台了“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提出在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为主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贷款修路”，建成后“收费还贷”，以弥补政府投资的不足，为高速公路的建设筹集资金。在我国公路交通严重滞后、国家财力有限的形势下，广东省顺德市容奇镇公路桥等一批基础设施建设率先进行贷款建桥、收费还贷的尝试，并于 1984 年开始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1984 年 1 月 1 日建成的广东省中堂大桥是我国第一个实行收费制度的路桥。随后国家充分肯定了这一改革尝试，并在 1984 年 12 月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上将“贷款修路、收费还贷”作为促进公路事业发展的四项优惠政策之一。

随着我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这种建设模式已经成为我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现有公路网中，95%的高速公路采取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

目前，我国高速公路收费的主要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高速公路收费的期限和收费标准的制定做出了具体规定。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些与高速公路收费有关的政策。2019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以下简称“三部”）联合印发一系列通行费计费政策，《关于切实做好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加快货车车型分类调整工作，确保在相同交

通流量条件下，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科学测算大件运输车辆收费系数；加强收费标准调整监管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等，对物流业提速增效起到重要作用。同月，三部印发《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不得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规定歧视性价格；对需要停车接受人工查验、无法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的地区，实行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对跨省车辆正常收费的地方性车辆实行通行费减免政策。三部新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在 2009 年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基础上，严格规定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才可免收车辆通行费；同时，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服务，建立鲜活农产品运输信用体系，落实减费措施，有效保证广大货运司机的利益。

（四）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公路运输经济运行状况与 GDP 增速、居民收入水平、消费结构升级、路网路况、收费路段运营等情况密切相关。

1、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将提升高速公路的需求总量

交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起着重大的支撑作用。“十五”和“十一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国际上经济发达、交通现代化的国家都在一定时期内规划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络，美国的“国家州际和国防公路系统”和日本的“高标准干线公路网”就是典型代表。2008 年，为确保经济平稳增长，我国出台了 4 万亿元的投资计划，其中约近 1.8 万亿元涉及公路等交通设施基础建设，对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起到显著推动作用。“十二五”规划下，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建设高速公路有利于加快完善全国统一市场，促进商品、要素在全国范围自由流动，从而提高运输效率，并在缩小地区差别、增加就业、促进交通消费结构升级以及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方面也具有重要作用。“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构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进出疆、出入藏通道建设，构建西北、西南、东北对外交通走廊和海上丝绸之路走廊。打造高品质的快速网络，加快推进高速铁路成网，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络，适度建设地方高速公路，增强枢纽机场和干支线机场功能。

2、完善的道路网络协同增加公路运输需求

从公路路网的角度来看，不断完善的公路网使得我国公路客货运的平均运输距离在不断延伸。其中，高速公路的快速运输与相应的铁路运输相比，已在综合成本方面具备了一定竞争优势。此外，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将增强彼此间的协同效应，产生路网效应，提高道路使用率，增加整体车流量，有助于增加对公路运输的需求。

3、国家产业规划支持高速公路持续发展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根据交通部部署，2016 年大力推进“四个交通”建设，切实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动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推动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加快成网，着力推动运输服务提质增效升级，着力推动行业软实力持续提升，全力当好经济社会发展先行官，努力实现“十三五”发展的良好开局。一是全面推进交通扶贫脱贫攻坚，完善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工作方案，制定部省联动相关办法。二是有力支撑国家“三大战略”。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加快建设 6 大走廊交通基础设施主通道，完善境内段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依托沿海港口，拓展国际运输网络。三是有序推进公路建设。加快推进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路段建设和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全年新增高速公路 4,500 公里左右。以“老少边穷”等地区通县国道为重点，加强我国省干线升级改造，全年新改建 1.6 万公里左右。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力争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18 万公里，加快剩余乡镇、建制村和较大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加大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和窄路加宽改造实施力度。四是积极推进水运建设。五是大力加强枢纽建设。六是加强养护管理。制定实施“十三五”公路和航道养护管理发展纲要。强化国家干线公路网养护监测，推进国家公路网里程桩号传递和交通标志调整，提高公路网整体服务水平。

“十三五”期间中国高速公路投资增长势头不断延续，到 2020 年，全国高速公路将新增通车里程 4.6 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达 16.9 万公里，增长率为

37%。其中，内蒙古、广东、广西、甘肃、河北五省份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超过 2,600 公里，成为全国高速公路投资热点地区。《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显示，2018 年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项目为 80 个，投资约 1.3 万亿元。其中，国家公路投资的重点仍然将集中在高速公路领域。2019 年多地加大公路建设投资，其中新疆计划安排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40 个，计划完成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 526.33 亿元、同比增长 23%；河北全省高速公路建设计划完成投资是 552 亿元，建设里程 1,172 公里，其中续建项目 12 条段、840 公里，新开工建设 6 条段、332 公里，计划建成通车 5 条段、217 公里；山西公路建设将完成投资 60 亿元以上，完成新改建里程 170 公里，路面改造 PPP 项目全面开工建设。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从国内看，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发展前景依然广阔，但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要求更加紧迫。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合理阶段演化的趋势更加明显。消费升级加快，市场空间广阔，物质基础雄厚，产业体系完备，资金供给充裕，人力资本丰富，创新累积效应正在显现，综合优势依然显著。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发展，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增长带不断成长壮大。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正释放新的动力、激发新的活力。随着国民经济、人均收入及消费的增长、汽车产业的发展，中国高速公路建设仍将不断增长。

根据 2013 年通过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在 2013 年至 2030 年，国家公路网规划总规模 40.1 万公里，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层次构成。普通国道网由 12 条首都放射线、47 条北南纵线、60 条东西横线和 81 条联络线组成，总规模约 26.5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 万公里。基本建成普通国道网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大约需要 20 年。未来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人均国民收入稳步增加，经济结构加快转型，交通运输总量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各项事业发展要求提高国家公路网的服务能力和水平。预计到 2030 年，全社会公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将分别是当前的 2.7 倍、3.2 倍、

2.2 倍和 2.4 倍，主要公路通道平均交通量将超过 10 万辆/日，达到 4 倍以上，京沪、京港澳等繁忙通道交通量将达到 20 万辆/日以上。

4、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与规划

近年来，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十二五”期间，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3166 亿元，比原定计划多 7.7%，比“十一五”增长 112%。截至 2016 年年底，广东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已达 7,673 公里，继续保持全国首位；至 2017 年年底，广东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8,338 公里，新增 2 条出省通道，出省通道达到 23 条。至 2018 年底，随着武深高速仁博二期、汕昆高速龙怀二期等高速公路等项目建成通车，广东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9,002 公里，连续 5 年居全国第一。广东省作为我国的经济大省，高速公路发展水平总体上处于全国领先地位，但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广东现有高速公路规模仍然偏小，尚未形成完整网络，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完善仍然任重而道远。

“十二五”建成了大广、乐广、二广等重点项目，港珠澳大桥、虎门二桥、汕昆、武深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深中通道先行工程、大潮、梅平等项目按期开工建设，玉林至湛江、罗定至信宜高速公路等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全面启动，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形成续建项目、开工项目、储备项目 3 个批次紧密衔接、梯度推进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十三五”时期，广东省将继续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先导作用，大力推进高速公路、航道和港口建设，补齐粤东西北发展的交通短板，加快形成覆盖全省、贯通周边的快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预计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建成国高网粤境段，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将突破 1.1 万公里，外通内连的高速公路主骨架网络进一步完善，为充分发挥广东省连接港澳、辐射泛珠、服务全球的区位优势，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十三五”时期，广东省计划完成投资 5,000 亿元，新开工深中通道海中桥隧主体工程、罗定至信宜（粤桂界）、玉林（省界）至湛江高速公路等项目，新开工里程超过 1,200 公里；分段实施沈海高速公路等拥堵路段的改扩建工程；推进 3,583 公里续建项目，确保港珠澳大桥、汕昆、武深高速公路等项目按期建成通车。到 2020 年底，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力争达到 11,000 公里，外通内连的高速公路主骨架网络进一步完善，为充分发挥广东省连接港澳、辐射泛珠、服务全球的

区位优势，率先为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广东省作为我国的经济大省，具备了大规模建设高速公路的实力基础，也对高速公路拥有切实、迫切的需求。在国家及广东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高速公路行业正处于高速扩张时期，这为发行人的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广州市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是广州市政府主导成立的行业支柱企业，具领先的行业区域优势、经营优势和项目获取能力。作为广州市政府重点打造的交通基础产业企业和规划未来的上市公司，公司拥有 20 多年的高（快）速路建设管理及铁路轨道交通项目投资经营经验，承担着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机场、铁路等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任务。

经过多年不断地发展，通过合理的规划整合资源，提升企业自身竞争实力，公司已成为广州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龙头企业，建设经营着广州地区大部分优质高（快）速公路项目，并逐步向珠三角地区扩展，对广州及珠三角地区的经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先后荣获广东省建设系统先进集体、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先进单位、纳税信用等级 A 级企业、广州市文明单位和全国交通企业文化建设优秀单位等称号。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地域优势

珠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区域，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大局中具有突出的带动作用 and 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以下称“纲要”），将优化珠江三角洲地区空间布局，以广州、深圳为中心，以珠江口东岸、西岸为重点，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区域经济一体化，带动环珠江三角洲地区加快发展，形成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地区优势充分发挥的协调发展新格局。要想实现珠三角地区经济一体化，必将进一步完善各产业体系，如加大发展汽车、机械等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物流业，基础设施业等。

纲要确定广州为珠三角的区域中心城市之一，对广州意义深远，广州将要充分发挥省会城市的优势，进一步优化功能分区和产业布局，利用优势资源，完善

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城市集聚和辐射能力，强化对周边地区的影响力及辐射带动作用，建成珠江三角洲地区一小时城市圈的核心。

公司作为广州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龙头企业，以全资、控股、参股等方式参与了广州市域大多数高（快）速路的投资建设，并逐步向外扩张，公司具备良好的区域优势，借着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推进，必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2）管理和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 20 多年的高（快）速路建设管理及铁路轨道交通项目投资经营经验，基本形成了一套完善科学的管理体系，汇集了一大批工程技术和经营管理专业人才，打造出北环高速、丫髻沙大桥、机场高速等一系列精品工程。

（3）路产质量优良

公司下属的新机场高速公路被誉为“华南第一路”，南沙港快速路直接连通南沙港区，横沥立交预计将在 2011 年年中贯通，该立交贯通以后将会使南沙港快速与京珠高速实现互通，对于提高车流量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此外，公司在建的大广高速粤境段是继京珠高速公路后另一条南北大动脉的一部分；新化快速路实现了广州市区与京珠大动脉的直接对接，是广州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性交通基础设施。这些优良路产为公司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提高企业竞争力。

（4）员工优势

公司 45 岁以下员工占大多数，员工年龄结构较合理。公司管理人员中拥有大学专科学历以上的占比 95.49%，拥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占比 41%。多年来，公司员工在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施工组织、工程管理以及营运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在专业性、系统性、实践性方面有自己的独到之处，大多数员工都正处于职业发展的上升期。

（5）政府支持

长期以来，公司承担大量政府赋予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任务，得到了政府在经济上和政策上的扶持，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资源、社会资源和政策资源。可以预见今后公司将承担更多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任务，相应地，也必然获得政府更大力度的扶持。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状况

（一）治理结构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决策权力，保证议事效率，依法行使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

发行人治理结构如下：

1、出资人

公司唯一出资人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出资人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行使下列职权：

（1）审核批准事项

- 1)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核批准董事会制订的章程修正案；
- 2) 审核批准公司主业；
- 3) 审核批准公司 8000 万元以上的主业外投资；
- 4) 根据国家、省、市境外投资相关规定，为公司及各级出资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 5) 审核批准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审核批准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或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6) 审核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改制方案；审核批准重要子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导致国有控股性质改变的改制；
- 7) 审核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8) 审核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
- 9) 审核批准公司年金方案；审核批准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核批准公司的各级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员工持股计划；
- 10) 审核批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超过 75%的借款事项；

11)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

12) 按有关规定，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从董事会成员中确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从监事会成员中确定监事会主席；

13) 对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副职以上负责人（职业经理人除外）及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决定公司副职以上负责人（职业经理人除外）的薪酬分配；决定外部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报酬；

14) 根据国资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土地资产处置及物业出租管理事项；

15) 根据国资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审核批准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产权管理有关事项；

16) 审核批准公司清产核资有关事项；

17) 审核批准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对外捐赠事项（含实物资产）；属于扶贫开发的帮扶资金捐赠，按相关要求另行执行；

18) 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2）核准或备案事项

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应在下列事项完成日的五个工作日内上报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1) 经市政府或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

2) 公司战略规划备案；

3) 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决算审计报告和中期（含月度和季度）财务报表会计报告事项备案；

4) 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年度实施结果备案；

5) 公司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情况备案；

6) 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及决算情况备案；

7) 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8) 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为 1 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市国资委按有关规定委派；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市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制订和修订公司章程；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根据总公司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事项；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企业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听取并审定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对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以公司名义履行出资人职责；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低于 2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市国资委按有关规定委派；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市国资委从监事会委员中指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拟订需提交董事会决策的投资方案；根据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和财务支出款项进行审批；受董事长委托，代表公司对外洽谈、处理业务、签署合同和协议；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负责管理人员；董事

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

八、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投资经营，该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具有业务独立性。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完整，依照《公司法》及其他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独立的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发行人股东

表 5-10-1：发行人股东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	政府及政府部门	-	100.00	100.00

2、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 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3、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 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5-10-2：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香港永冠国际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二）关联交易

1、定价政策

本集团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

本集团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2、关联方交易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表 5-10-3：发行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92.46	1.07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00.81	1.06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113.50	0.76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136.90	0.14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11,030.99	1.38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4.79	0.01
合计	35,409.44	4.42

（2）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表 5-10-4：发行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49	0.02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72.39	0.15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32.04	0.13
广州机制砂实业有限公司	299.78	0.09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697.85	0.49
合计	3,954.54	0.88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外的其他资产

无。

（4）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以外的其他资产

无

（5）担保

无

（6）提供资金（贷款）

表 5-10-5：发行人提供资金（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	16,800.00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2,300.00	0

（7）其他关联交易

无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表 5-10-6：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9.02	3.17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667.95	7.29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88.46	0.92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70.95	0.11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52.40	11.17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457.23	16.33
合计	24,966.01	38.99
应收账款坏账情况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86	0.54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68	1.64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11	0.01
合计	19.65	2.19
预付款项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3.50	0.46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67	0.03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42.97	24.17
合计	3,411.14	24.6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 年末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41.71	0.10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2,820.62	44.03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60	0.04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5.09	0.03
合计	103,213.02	44.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3.25	27.21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47	1.67
合计	215.71	28.88
预收款项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28.74	1.56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5.61	0.70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57.24	6.97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19.39	0.20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有限公司	4.34	0.01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2,457.04	4.12
合计	8,082.36	13.56
应付账款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0.38	0.01
合计	0.38	0.01
其他应付款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98	0.00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73.17	0.76
合计	274.15	0.76
长期应付款		
香港永冠国际有限公司	55,552.39	100.00
合计	55,552.39	100.00
应付利息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38	100.00
合计	18.38	100.00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财务管理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

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是根据 2008 年 10 月广州市政府下发的《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府〔2008〕39 号）组建的广州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主体。组建以来，公司借鉴国内外大型集团管理体制的成功经验，对公司现有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进行积极的探索和改革，并对所属企业进行相应整合和重组。公司不断推进体制和管理创新，设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投融资及预算管理、人事管理、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1、财务与审计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审计部门，除按一般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制度、收支结算管理制度、成本与费用管理等制度组织会计核算、财务和审计管理等工作外，发行人还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审计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控制制度，通过健全内部各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有效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里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及其他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该在发生前有相关业务部门及时知会财务部，并备案；公司审议关联方交易事项，或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方交易的合同、协议或者做出其他安排时，涉及到关联方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回避措施。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对关联事项的审议与执行；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3、担保及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原则和管理办法,加强担保业务的管理、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担保抵押,确因工作需要的担保,由财务部提出申请,报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报市国资委审批。对外担保由财务部统一归口管理,财务部建立担保业务备查档案,并落实责任人负责担保业务事项的监督工作。公司现有的对外投资主要是根据广州市政府安排,负责广州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项目授权管理机制,重大的对外投资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市国资委审批。

4、信息披露

市国资委每年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会计师事务所将审计报告提交给市国资委。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表以及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为了加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管理的主要部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职责,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等。

5、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依据国家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体系,提高了人力资源管理的效率。公司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开展了岗位竞聘和内部公开招聘,公司和下属公司根据岗位实际,组织了多项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并逐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以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与客观评价,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 and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感。

6、对下属企业管理

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对下属企业主要是依法推荐或任免董、监事会成员,推荐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了对下属企业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方面,集团

公司通过财务负责人委派、财务管理体系、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制度实现对成员企业的财务控制。公司遵照财务、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制订统一的会计核算办法，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实行全集团合并报表。成员企业执行集团公司统一的会计准则。成员企业可以在公司财务部的指导下，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框架内制定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但必须经公司批准后方可执行。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全面预算涉及所有分、子公司和部门的各项经营活动，其有效量化为各分、子公司和部门具体可行的努力目标，同时也建立了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按照“自下而上编制，自上而下执行”的方式确定公司预算目标，预算目标分解到各下属企业。通过预算的编制下达、执行调整和分析考核，实现企业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控制。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对成员企业的资金实行集中控制，对资金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公司在协议银行设立总账户，各成员企业在协议银行设立收入专户、支出专户和备用金专户，公司根据预算和资金计划对成员企业的运营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统一对外支付，保证成员企业的正常运营。

7、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预算管理围绕公司的战略要求和发展规划，以业务预算、资金预算为基础，以经营利润为目标，以现金流为核心进行编制。公司的财务预算一般按会计年度编制，财务预算按照内部经济活动的责任权限进行编制。财务预算编制在董事长领导下进行，集团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审查、汇总、上报、下达。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报市国资委核准。集团公司对各下属企业实施财务预算管理，各下属企业财务预算方案需报集团公司审批。公司财务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各预算执行单位必须组织实施。

8、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需根据专业机构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董事会审议，重大对外投资或境外投资事宜需报国资委审批。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不得进行金融投资及参与任何形式的证券交易活动，对外投资项目需报集团公司审批。

9、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融资主要是实现整个集团银行贷款的集中管理,充分发挥集团资金的使用率。融资主要采用集团整体授信,发行人自行办理贷款业务,即由结算中心负责与银行确定整体授信和具体的信贷业务办理条件和流程,然后结算中心将银行授信分配给各子公司,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与银行商定的条件到当地银行办理信贷业务;各子公司与银行商定的信贷方案报结算中心同意后办理对外信贷业务;未经结算中心批准,各子公司不得擅自对外融资。

10、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加强公司资金的管理,保护公司资金安全完整,公司通过构建以财务结算中心为中心的內部结算网络,发挥财务结算中心资金集中控制管理的核心职能,建立统一的集团资金管理体系,强化对发行人成员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子公司)资金的监督和控制。财务结算中心,负责集中管理集团及各成员企业的资金,为成员企业提供资金清算服务、调剂资金余缺、集中管理对外融资。以此提升集团财务管理水平,有效地降低集团资金的使用成本和交易成本,提高集团的资金使用效率。

11、资金管理模式

为提升公司企业现金流管理水平,合理控制运营风险,提升企业整体资金的利用,发行人设立财务结算中心进行资金管理。财务结算中心成立于 2010 年,负责所属企业资金筹措、调剂与监控,统筹企业融资、发债等工作。结算中心负责集中管理资金,采取“收、支两条线+备用金账户”或“收、支两条线”的资金管理模式。

12、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对集团及下属公司建设工地施工安全、养护作业安全,高速公路路政作业安全,高速公路路面及附属设施安全,运输仓储安全,收费站、服务区安全,机电设备运维安全和职工人身安全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有效防止和减少了生产安全事故。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44010017 号、瑞华审字【2019】44010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22-000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部分所引用的 2017-2019 年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2017 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经发行人公司董事会批准，发行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发行人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018 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

了修订。经发行人公司批准，发行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3、2019 年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发行人 2019 年发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如下：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为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发行人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添加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及相应的坏账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变更前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发行人将年末余额（包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或者单项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发行人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发行人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主要是指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对于经常发生的，债务单位信誉较好的，确实有把握收回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单位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已经发生了减值的（如

债务人已经撤销、破产死亡等，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对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017 年

（1）重要前期会计差错的性质

账户分类以及计算错误。

（2）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①发行人母公司将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中票等应付债券的发行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债券发行期间内摊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债券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包括发行费用，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对已确认的应付债券利息摊销进行追溯调整。

②发行人母公司将的代付子公司境外债承销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债券发行期间内摊销，实际该项费用应由子公司承担，故对已确认的境外债承销费进行追溯调整。

③发行人下属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将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产品和次级产品总额记入应付债券科目核算，将自己认购的次级产品记入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根据实际负债情况，应将外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确认为负债，优先级资金应得的固定收益确认为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公司自己持有的次级份额及对应的负债予以抵消处理，对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利息摊销进行追溯调整。

④发行人下属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08 年根据机场高速公路及北延线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确定路产入账成本，该成本与后续工程实际结算成本存在 1.86 亿元差额，被审单位对暂估路产价值确认递延所得税，与路产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差异以净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对路产账面价值及摊销进行追

溯调整。

⑤发行人下属广州交投空港经济区投资有限公司账面的长期应付款为对广州空港经济区相关的项目投资、开发资金的投入款，并作为向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空港经济区分中心申请偿还的依据，于 2014 年向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申请偿还后，收到的偿还款大于原支付金额，对差额进行追溯调整。

⑥发行人下属广州交投绿化建设有限公司对前期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进行追溯调整。

⑦发行人下属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对历史遗留工会经费进行追溯调整。

⑧发行人下属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黄埔大桥固定资产误入低值易耗品及对应折旧进行追溯调整。

⑨发行人下属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广明高速 2016 年路产中的房屋建筑物误按车流量法摊销，按年限平均法进行追溯调整。

以上事项合并对期初报表影响如下：

表 6-1-1：2016 年度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 2016-12-31 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55.58
其他应收款	2,647.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500.00
固定资产	14.76
无形资产	-10,714.97
长期待摊费用	-4,681.19
应付账款	-18,607.23
应付职工薪酬	-68.53
应交税费	290.85
应付利息	13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1.65
其他流动负债	-46.67
应付债券	-336,748.52
长期应付款	-29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4.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6,252.87
年初未分配利润	4,256.34

受影响的 2016-12-31 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未分配利润	4,785.02
营业成本	-1,190.79
财务费用	115.99
所得税费用	546.13

具体影响如下：

表 6-1-2：2016 年度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情况（续）

单位：万元

调整的内容	受影响的 2016-12-31 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母公司发债承销费调整	应付债券	-1,99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65
	其他流动负债	-46.67
	长期待摊费用	-2,034.17
	财务费用	-16.25
母公司代付子公司境外债承销费调整	长期待摊费用	-2,647.02
	其他应收款	2,647.02
母公司债券调整对所得税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4.06
	应交税费	26.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66.44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调整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500.00
	应付利息	13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
	应付债券	-334,757.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6,252.87
	财务费用	132.24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路产账面价值调整	无形资产	-10,670.35
	应付账款	-18,60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4.26
	年初未分配利润	3,909.26
	营业成本	-1,190.79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调整和路产账面价值调整对所得税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542.07
	应交税费	264.64
广州交投绿化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调整	应收账款	-55.58
	年初未分配利润	-55.58
广州交投空港经济区投资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调整	长期应付款	-297.55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7.55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误入低值易耗品、房屋建筑物摊销方法调整	固定资产	14.76
	无形资产	-44.62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86

调整的内容	受影响的 2016-12-31 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历史遗留工会经费调整	应付职工薪酬	-68.53
	年初未分配利润	68.53

2、2018 年

（1）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处理情况

①上年内部交易形成的未实现利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本年调增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29,961.51 元，调减上年所得税费用 4,781,982.04 元，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4,747,979.47 元。

②发行人公司的子公司广州市永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追溯调整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配 2016 年利润 33,312,000.00 元，调增年初应收股利 33,312,000.00 元，调增上年投资收益 33,312,000.00 元。

③发行人公司的子公司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冲回以前年度多确认的所得税费用 756,525.90 元，调减年初应交税费 756,525.90 元，调减上年所得税费用 756,525.90 元。

④发行人公司对广中江高速公路项目管理处投资金额 154,00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2.25%，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及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将其从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减上年长期股权投资 154,000,000.00 元，调增上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000,000.00 元。

⑤因发行人公司联营企业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存在前期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71,092,145.30 元，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26,133,609.14 元，本年按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权益法核算进行追溯调整，调增年初长期股权投资 47,640,619.68 元，上期其他综合收益 12,805,468.48，上年投资收益 34,835,151.20 元。同时由于上年按权益法核算时资本公积和其他综合收益分类有误，本年调增年初资本公积 188,051,091.26 元，调减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188,051,091.26 元。

⑥发行人公司的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联营企业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上年度按权益法核算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错误予以更正，调减年初长期股权投资和上年投资收益 17,052,438.62 元。

上述调整影响上年净利润 56,633,220.52 元，影响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4,747,979.47 元。

(2)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和累计影响数

①资产负债表

表 6-1-3：2017 年度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应收股利	-	3,331.20	3,331.20
流动资产合计	1,261,827.20	3,331.20	1,265,158.40
长期股权投资	1,617,914.88	-12,341.18	1,605,573.70
可供金融资产	503,039.88	15,400.00	518,43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26	4,953.00	5,38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92,259.46	8,011.81	6,600,271.27
资产总计	7,854,086.66	11,343.01	7,865,429.67
应交税费	9,598.43	-75.65	9,522.78
流动负债合计	1,645,263.67	-75.65	1,645,188.01
负债合计	5,389,242.83	-75.65	5,389,167.18
资本公积	1,875,626.82	18,805.11	1,894,431.93
其他综合收益	30,282.52	-17,524.56	12,757.96
未分配利润	-47,277.28	10,138.12	-37,13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4,843.82	11,418.67	2,676,262.4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4,086.66	11,418.67	7,865,429.67

②利润表项目

表 6-1-3：2017 年度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情况（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投资收益	42,578.94	5,109.47	47,688.41
所得税费用	26,670.76	-553.85	26,116.91
利润总额	158,198.20	5,109.47	163,307.67
净利润	131,527.44	5,663.32	137,19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757.20	3,460.35	110,217.55

3、2019 年

(1) 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处理情况

①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对 2014 年度及以前工资清算工作全部完成，冲回 2015 年度以前多计提的职工薪酬 10,392,938.42 元，本年调减上年应付职工薪酬 10,392,938.42 元，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92,938.42 元。

②发行人的子公司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5 年将路产日常维护支出资本化错误及少摊销高压线迁移工程 2011 年至 2016 年的摊销费用，以上差错更正调减年初无形资产 3,329,800.00 元，调减上年营业成本 221,600.00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600.00 元，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551,400.00 元。

③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快速交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适用税率调减上年所得税费用 58,673,711.81 元，调减上年的应交税费 50,169,978.10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8,503,733.71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58,673,711.81 元。

④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对广河高速公路、增从高速公路重新评估了车流量，每年计算路产摊销时采用的分母为重新评估的预测总车流量，2015 年以后计算路产摊销时的分母未调整为当年的实际车流量与未来经营期限预计的车流量之和，故本期进行调整追溯，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77,851.18 元，调增年初无形资产 13,777,851.18 元。

⑤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根据广河高速、增从高速竣工决算报告追溯调整账面以前年度多计提的建设期的资本化利息，调减年初无形资产 239,053,032.18 元，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39,053,032.18 元。

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1995 年投资增城市高滩温泉自来水公司，持股 40%，本年追溯调整该笔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核算，同时追溯调整增城市高滩温泉自来水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决议，调增年初长期股权投资 824,080.95 元，调增年初资本公积 600,000.00 元，调增上年投资收益 116,645.26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645.26 元，调增年初应收股利 56,621.88 元，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64,057.57 元。

⑦发行人子公司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与增从高速河洞服务区产权单位市高公司签订使用协议，并由交投实业处理和中石化加油站的相关资产和土地租金问题。交投实业公司追溯调整确认增从高速河洞服务区自 2012 年至 2019 年的租给中石化公司的土地租金收入，调整年初应收账款 9,705,882.33 元，调增应交税费-销项 801,403.13 元，调增上年营业收入 1,780,895.84 元，调减上年所得税费用 898,190.26 元，调减应交税费-所得税 594,623.09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679,086.10 元，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820,016.19 元。

⑧发行人追溯调整确认对联营企业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关联交易未实现损益转回，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34,132,589.69 元，调增上年投资收益 14,373,294.07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73,294.07 元，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59,295.62 元。

⑨发行人分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于 2009 年和 2011 年垫付的新化快速路红外线外的土地拆迁款 48,569,631.60 元，将其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69,631.60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48,569,631.60 元。

⑩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由于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费用差异追溯调整，调增上年应交税费 2,339,310.63 元，调增上年所得税费用 2,339,310.63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339,310.63 元。

(2)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和累计影响数

①资产负债表

表 6-1-4：2018 年度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应收账款	53,503.70	970.59	54,474.29
其他应收款	178,805.53	-4,851.30	173,954.23
其他流动资产	12,627.89	850.37	13,478.27
流动资产合计	1,244,653.67	-3,030.34	1,241,623.33
长期股权投资	1,582,544.43	3,495.67	1,586,040.10
无形资产	3,515,629.25	-22,860.50	3,492,76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0	4,856.96	4,86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3,862.53	-14,507.87	7,149,354.66
资产总计	8,408,516.20	-17,538.21	8,390,977.99
应付职工薪酬	1,622.69	-1,039.29	583.40
应交税费	12,314.54	-4,762.39	7,552.15
流动负债合计	1,152,350.90	-5,801.68	1,146,549.21
负债合计	5,203,741.37	-5,801.68	5,197,939.68
资本公积	1,982,192.15	60.00	1,982,252.15
未分配利润	-16,948.42	-11,796.52	-28,74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4,774.83	-11,736.52	3,193,038.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8,516.20	-17,538.21	8,390,977.99
------------	--------------	------------	--------------

②利润表项目

表 6-1-5：2018 年度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营业收入	745,062.47	178.09	745,240.56
营业成本	468,749.87	-22.16	468,727.71
投资收益	-19,832.66	1,448.99	-18,383.66
所得税费用	32,085.96	-5,723.26	26,362.70
利润总额	98,107.86	1,649.24	99,757.10
净利润	66,021.90	7,372.50	73,394.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84.34	7,372.50	42,556.84

二、发行人报告期的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2-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049.90	428,285.88	792,846.61	798,428.9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37,943.29
应收票据	246.76	131.14	2,184.00	-
应收账款	70,047.63	63,105.79	54,474.29	37,943.29
预付款项	19,586.89	13,831.29	22,361.28	19,806.76
其他应收款	173,942.37	232,770.48	173,954.23	84,037.89
存货	246,764.52	251,870.23	182,324.65	175,34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46,7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8,837.62	45,240.82	13,478.27	2,897.93
流动资产合计	1,000,475.70	1,035,235.63	1,241,623.33	1,265,158.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9,771.26	574,476.26	532,371.96	518,439.88

长期应收款	100,518.94	100,518.94	100,518.94	100,523.91
长期股权投资	1,629,232.84	1,652,891.04	1,586,040.10	1,605,573.70
投资性房地产	2,345.14	2,861.87	4,541.84	6,857.77
固定资产	62,631.86	29,427.89	23,125.71	22,759.62
在建工程	3,380,350.24	2,334,058.40	1,387,095.52	1,361,642.01
无形资产	3,299,948.86	3,334,787.16	3,492,768.75	2,970,122.48
开发支出	1908.470591	1,227.28	211.7	97.09
长期待摊费用	13,960.82	16,215.56	12,476.07	8,87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1.46	6,741.46	5,335.51	5,38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16	5,589.98	4,868.5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12,410.06	8,058,795.84	7,149,354.66	6,600,271.27
资产总计	10,112,885.76	9,094,031.47	8,390,977.99	7,865,429.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6,380.48	65,000.00	150,000.00	323,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0.00	152,640.20	242,447.21	191,907.68
应付票据	0.00	-	2,000.00	-
应付账款	116,663.46	152,640.20	240,447.21	191,907.68
预收款项	82,310.25	59,627.41	52,785.59	80,334.61
应付职工薪酬	240.583852	204.5	583.4	1,559.95
应交税费	10,389.20	10,870.87	7,552.15	9,522.78
其他应付款	100,642.04	62,487.53	97,465.90	134,25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013.12	313,496.55	394,616.80	604,108.76
其他流动负债	302,043.67	251,188.25	201,098.16	100,503.22
流动负债合计	1,391,682.79	915,515.31	1,146,549.21	1,445,188.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33,874.98	4,110,453.65	3,469,778.65	2,827,753.65
应付债券	99,884.23	199,645.99	299,250.55	548,556.18
长期应付款	54,623.82	55,552.39	54,644.23	52,857.81
预计负债	-	-	-	5,256.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07.46	18,607.46	15,756.18	18,641.40
递延收益	33,983.90	27,554.39	29,680.40	31,72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94,366.97	182,280.47	259,191.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0,974.38	4,506,180.86	4,051,390.47	3,743,979.17
负债合计	6,332,657.17	5,421,696.16	5,197,939.68	5,189,167.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78,129.70	578,129.70	578,129.70	578,129.70
其它权益工具	830,000.00	780,000.00	630,000.00	200,000.00

永续债	830,000.00	780,000.00	630,000.00	-
资本公积金	2,249,788.69	2,196,727.55	1,982,252.15	1,894,431.93
其它综合收益	12,566.64	12,691.75	3,215.29	12,757.96
专项储备	27.584903	38.35	46.41	-
未分配利润	85,879.36	69,886.54	-28,744.94	-37,13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6,391.98	3,637,473.89	3,164,898.61	2,648,180.43
少数股东权益	23,836.61	34,861.42	28,139.69	28,08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0,228.58	3,672,335.31	3,193,038.31	2,676,26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12,885.76	9,094,031.47	8,390,977.99	7,865,429.67

2、合并利润表

表 6-2-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8,209.29	833,634.08	745,240.56	582,623.57
营业收入	398,209.29	833,634.08	745,240.56	582,623.57
二、营业总成本	387,035.45	745,430.17	680,103.08	553,262.50
营业成本	261,135.67	547,862.68	468,727.71	359,852.09
税金及附加	1,985.94	3,965.20	3,569.52	3,843.74
销售费用	12.841319	35.36	22.39	11.71
管理费用	21,048.54	32,673.15	27,027.89	22,043.06
研发费用	2,137.51	8,898.08	8,461.01	7,846.72
财务费用	100,714.95	151,995.70	172,294.55	159,665.18
其中：利息费用	-	151,684.05	173,921.38	206,807.39
减：利息收入	-	2,744.07	7,033.16	49,305.02
加：其他收益	51,108.78	50,835.77	35,700.30	85,700.00
投资净收益	11,141.17	52,044.47	-18,383.66	47,688.4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56.33	-177.89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1,239.82	14,573.76	-106.69
汇兑净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73,423.79	191,067.65	96,849.98	162,642.79
加：营业外收入	3,046.60	2,677.97	3,844.10	1,604.15
减：营业外支出	1451.263078	1,756.59	936.98	939.28
四、利润总额	75,019.13	191,989.03	99,757.10	163,307.67
减：所得税	10,903.87	23,332.99	26,362.70	26,116.91
五、净利润	64,115.26	168,656.04	73,394.40	137,190.76
持续经营净利润	64,115.26	168,656.04	73,394.40	137,190.7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14,739.20	31,232.71	30,837.56	24,77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76.06	137,423.34	42,556.84	112,420.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11	9,476.46	-9,540.98	-21,358.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990.15	178,132.50	63,853.42	115,832.0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250.95	31,232.71	30,839.25	24,766.6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4,739.20	146,899.80	33,014.17	91,065.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2-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146.06	799,788.15	690,411.43	605,989.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3.24	4,409.77	14.93	1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65.16	92,348.34	43,893.21	120,51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694.46	896,546.25	734,319.57	726,51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013.67	326,082.88	245,963.52	210,99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00.21	70,815.76	61,221.72	52,94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12.46	50,681.50	55,628.54	61,00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3.49	44,254.33	20,587.06	42,68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59.83	491,834.47	383,400.84	367,63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34.63	404,711.79	350,918.73	358,88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11,070.46	73,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15.44	95,228.06	29,415.46	27,93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	1,191.06	18,361.82	23.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30	2,375.35	16,302.85	52,520.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49.97	98,794.48	475,150.60	153,777.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0,420.90	1,006,733.43	694,608.32	712,02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95.00	32,295.00	25,656.00	62,0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1	76,695.07	12,976.81	136,665.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783.31	1,115,723.49	733,241.13	910,74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633.34	-1,016,929.01	-258,090.53	-756,963.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55.00	57,400.00	50,490.00	386,349.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0.00	249.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8,714.30	1,485,550.00	1,621,030.00	1,056,8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	1,518.92	2,883.79	57,25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919.30	1,544,468.92	1,674,403.79	1,500,448.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675.00	999,442.82	1,171,760.18	882,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544.52	289,658.37	262,315.78	246,496.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764.01	24,510.9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37.35	6,995.76	85,132.50	3,58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956.87	1,296,096.95	1,519,208.46	1,132,47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962.43	248,371.97	155,195.33	367,971.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4.38	67.79	606.87	-640.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9.35	-363,777.47	248,630.40	-30,743.74
五、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749.95	791,527.42	542,897.02	573,640.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449.30	427,749.95	791,527.42	542,897.0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2-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135,777.96	202,447.62	597,600.82	367,923.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181.5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37.79	282.55	313.09	181.5
预付款项	52.44	34.3	84.24	21.9
其他应收款	158,742.04	121,857.73	46,344.83	142,779.52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600.00	-	-	146,7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4,600.00	29,530.20	224,509.51	123,614.72
流动资产合计	340,910.24	354,152.40	868,852.50	781,221.55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4,077.78	159,782.78	123,324.86	105,590.21
长期应收款	100,518.94	100,518.94	100,518.94	100,518.94
长期股权投资	3,858,226.60	3,758,834.96	3,601,673.62	3,466,256.17
投资性房地产	2,345.14	2,861.87	4,541.84	6,857.77
固定资产	7,262.98	7,605.22	1,091.47	1,377.69
在建工程	67,648.30	62,278.19	49,216.73	48,920.27
无形资产	226,260.31	226,916.27	189,136.89	191,443.88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3.64	364.13	404.77	44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782.90	338,373.42	90,157.9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3,456.58	4,657,535.77	4,160,067.08	3,921,370.36
资产总计	5,094,366.82	5,011,688.17	5,028,919.58	4,702,591.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380.00	35,000.00	150,000.00	183,000.00
以公允价值为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3,903.15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168.73	1,880.81	2,195.39	-
预收款项	10,402.75	10,393.50	10,392.52	109.26
应付职工薪酬	9.40	10.65	328.31	1,334.52
应交税费	132.27	33.25	44.82	653.36
其中：应交税金	-	10.03	6.28	653.05
其他应付款	25,433.46	28,428.34	50,572.06	84,21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13.12	156,296.55	269,961.48	251,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68,499.65	593,385.04	627,493.70	486,653.17
流动负债合计	997,539.37	825,428.13	1,110,989.30	1,011,371.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6,820.00	375,020.00	337,045.00	322,220.00
应付债券	99,884.23	199,645.99	299,250.55	548,556.18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67.81	8,667.81	5,547.84	5,876.68
递延收益	6,227.94	6,388.16	7,101.26	7,814.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599.98	589,721.96	648,944.64	884,467.21
负债合计	1,449,139.35	1,415,150.10	1,759,932.94	1,895,838.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78,129.70	578,129.70	578,129.70	578,129.70
其它权益工具	830,000.00	780,000.00	630,000.00	200,000.00
永续债	830,000.00	780,000.00	63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金	2,270,412.14	2,272,557.14	2,058,080.62	1,970,320.40
其它综合收益	3,287.85	3,287.85	-2,058.72	4,809.78
专项储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6,602.22	-37,436.62	4,835.04	53,49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5,227.47	3,596,538.08	3,268,986.64	2,806,753.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5,227.47	3,596,538.08	3,268,986.64	2,806,75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94,366.82	5,011,688.17	5,028,919.58	4,702,591.91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6-2-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31.14	9,195.99	4,509.78	3,863.10
营业收入	8,331.14	9,195.99	4,509.78	3,863.10
二、营业总成本	25,851.53	45,294.89	69,193.41	76,530.49
营业成本	4,713.41	7,686.28	5,402.32	4,797.84
税金及附加	140.25362	320.09	322.47	394.9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416.35	7,631.66	7,123.13	6,133.69
研发费用	1.940282	4.16	-	-
财务费用	15,579.58	29,652.69	56,345.49	65,204.01
其中：利息费用	-	50,509.57	71,524.84	93,074.88
减：利息收入	-	21,887.50	18,369.03	28,035.05
加：其他收益	50,722.96	50,700.00	35,700.00	85,700.00
投资净收益	1,028.40	-17,765.79	-18,557.18	7,583.4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56.03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1,239.82	14,592.73	-106.69
汇兑净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34,230.97	-1,980.91	-32,948.07	20,509.34
加：营业外收入	2.189473	7.83	21.73	11.82
减：营业外支出	15.527337	177.48	130.72	200.77
四、利润总额	34,217.63	-2,150.55	33,057.07	20,320.40
减：所得税	-	1,329.24	1,646.73	2,282.91
五、净利润	34,217.63	-3,479.80	-34,703.80	18,037.49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217.63	-3,479.80	-34,703.80	18,037.4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17.63	-34,703.80	-34,703.80	18,037.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346.57	-6,868.50	-24,326.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217.63	1,866.78	-41,572.30	-6,289.3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4,217.63	1,866.78	-41,572.30	-6,289.3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2-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16.98	8,781.08	3,637.91	3,282.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59.91	352,653.22	576,267.29	204,68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576.90	361,434.30	579,905.20	207,96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5.87	2,373.11	2,408.97	2,364.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7.72	7,717.81	6,821.60	5,53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878447	442.28	1,032.26	10,77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95.74	426,351.38	419,910.91	1,17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981.22	436,884.58	430,173.74	19,85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5.68	-75,450.28	149,731.46	188,11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8.40	36,901.82	47,658.11	940.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0	1,234.58	18,356.8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077.6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50	48,214.03	66,014.91	940.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15.46	14,662.94	1,177.35	1,155.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350.00	141,395.00	149,456.00	236,7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152.19	-	122,60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65.46	229,210.13	150,633.35	360,50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36.96	-180,996.09	-84,618.44	-359,566.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55.00	57,400.00	50,000.00	386,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2,142.50	729,850.00	905,830.00	674,4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150	-	56,95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347.50	787,400.00	955,830.00	1,117,549.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725.00	820,787.50	625,587.50	780,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899.47	98,900.03	82,774.24	87,788.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51.41	6,419.29	82,904.37	1,52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275.88	926,106.82	791,266.11	870,21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71.62	-138,706.82	164,563.89	247,332.5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69.65	-395,153.20	229,676.91	75,876.5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447.62	597,600.82	367,923.91	292,047.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777.96	202,447.62	597,600.82	367,923.91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2017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7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6-3-1：2017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州交投睿郡置业有限公司
2	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	广州交投南方传媒有限公司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二）2018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8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6-3-2：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州交投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三) 2019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9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4 家，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6-3-3：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州从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6-3-4：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1	环龙（香港）有限公司
2	广州交投空港经济区投资有限公司
3	Express (BVI) 2015Ltd
4	广州市坚材高速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三) 2020 年 1-9 月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0 年 1-9 月，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6-4-1：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9 月末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资产总额	10,112,885.76	9,094,031.47	8,390,977.99	7,865,429.67
负债合计	6,332,657.17	5,421,696.16	5,197,939.68	5,389,167.18
所有者权益	3,780,228.58	3,672,335.31	3,193,038.31	2,676,262.49
营业收入	398,209.29	833,634.08	745,240.56	582,623.57
利润总额	75,019.13	191,989.03	99,757.10	163,307.67
净利润	64,115.26	168,656.04	73,394.40	137,19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819.92	110,660.07	19,295.63	50,82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76.06	137,423.34	42,556.84	112,42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34.63	404,711.79	350,918.73	358,88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633.34	-1,016,929.01	-258,090.53	-756,96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962.43	248,371.97	155,195.33	367,971.28

表 6-4-2：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末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全部债务（万元）	5,913,152.81	5,034,151.41	4,699,024.63	4,663,113.07
流动比率	0.72	1.13	1.08	0.88
速动比率	0.54	0.86	0.92	0.75
资产负债率（%）	62.62	59.62	61.95	65.97
债务资本比率（%）	61.01	57.82	59.54	63.54
营业毛利率（%）	34.42	34.28	37.1	38.2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61*	3.93	3.37	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4.91	2.50	1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3.22	0.66	1.90
EBITDA（万元）	352,672.68	521,780.76	434,184.26	494,760.2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10	0.09	0.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2	2.39	2.01	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8*	14.18	16.13	15.36
存货周转率（次）	1.04*	2.52	2.62	2.05

注：*数据为年化数据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2017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2017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

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2017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17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13)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2017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五、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表 6-5-1：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00,475.70	9.89	1,035,235.63	11.38	1,241,623.33	14.80	1,265,158.40	16.09
非流动资产	9,112,410.06	90.11	8,058,795.84	88.62	7,149,354.66	85.20	6,600,271.27	83.91
资产总计	10,112,885.76	100.00	9,094,031.47	100.00	8,390,977.99	100.00	7,865,429.67	100.00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7,865,429.67 万元、8,390,977.99 万元、9,094,031.47 万元 10,112,885.76 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逐年呈稳定增长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公司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09%和 83.91%；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80%和 85.20%；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38%和 88.62%，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9%和 90.11%，符合发行人所处高速公路行业总体特点。

（1）流动资产分析

表 6-5-2：发行人报告期内末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31,049.90	43.08	428,285.88	41.37	792,846.61	63.86	798,428.90	63.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	-	-	37,943.29	3.00
应收票据	246.76	0.02	131.14	0.01	2,184.00	0.18	-	-
应收账款	70,047.63	7.00	63,105.79	6.10	54,474.29	4.39	37,943.29	3.00
预付款项	19,586.89	1.96	13,831.29	1.34	22,361.28	1.80	19,806.76	1.57
其他应收款	173,942.37	17.39	232,770.48	22.48	173,954.23	14.01	84,037.89	6.64
存货	246,764.52	24.66	251,870.23	24.33	182,324.65	14.68	175,343.64	1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146,700.00	11.6
其他流动资产	58,837.62	5.88	45,240.82	4.37	13,478.27	1.09	2,897.93	0.23
流动资产合计	1,000,475.70	100.00	1,035,235.63	100	1,241,623.33	100	1,265,158.40	100

公司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的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265,158.40 万元、1,241,623.33 万元、1,035,235.63 万元和 1,000,475.70 万元，呈波动趋势。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为主，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裕。

1) 货币资金

表 6-5-3：发行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3.76	0.01	34.16	0.01	51.05	0.01	87.19	0.01
银行存款	428,182.08	99.33	426,708.74	99.63	789,279.62	99.55	542,809.84	67.98
其他货币资金	2,844.06	0.66	1,542.98	0.36	3,515.94	0.44	255,531.88	32.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844.06	0.66	1,531.73	0.36	2,994.34	0.38	263,844.19	33.05
合计	431,049.90	100.00	428,285.88	100.00	792,846.61	100.00	798,428.90	100.00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98,428.90 万元、792,846.61 万元、428,285.88 万元和 431,049.90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3.11%、63.86%、41.37%和 43.08%。发行人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占比较大，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分别占货币资金的 67.98%、99.55%、99.63%和 99.33%，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用卡与通行费清算账户在途资金。

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比 2017 年末减少了 5,582.29 万元，降幅为 0.70%，基本保持不变；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比 2018 年末减少了 364,560.73 万元，降幅为 45.98%，主要系债券资金已投入使用以及发行人采取措施控制负债规模提高资金效率而使银行存款大幅下降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表 6-5-4：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4.38
履约保证金	31.43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00.00
路费收入清算户	1,767.75
履约保函	30.00
土地复垦费	107.19
其他	200.00
合计	2,520.75

2) 其他应收款

表 6-5-5：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	-	-	-	908.37	1.08
应收股利	16.07	0.01	5.66	0.00	3,331.20	3.96
其他应收款	232,754.41	99.99	173,948.57	100.00	79,798.31	94.96
合计	232,770.48	100.00	173,954.23	100.00	84,037.89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4,037.89 万元、173,954.23 万元、232,770.48 万元和 173,942.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4%、14.01%、22.48%和 17.39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在报告期内逐步增加。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长 89,916.35 万元，增幅为 107.00%，主要系北三、花莞项目支付甲控材料款增加、与大广公司的往来款增加、资产证券化托管账户增加；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8,816.25 万元，增幅为 33.81%，主要系与大广高速往来款大幅增加所致。

表 6-5-6：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末账面余额
往来款	102,692.09
资产证券化托管账户	64,052.87
代垫款项	49,916.04
项目往来	6,433.96
押金保证金	6,399.61
代收代付款	1,520.90
备用金	492.51
工程款	287.31
其他	1,706.16
小计	233,501.44
减：坏账准备	747.03
合计	232,754.41

表 6-5-7：截至 2019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2,820.62	1 年以内、5 年以上	44.03	12.47
资产证券化托管账户	资产证券化托管账户	64,052.87	1 年以内	27.43	-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代垫款	6,569.85	1 年以内	2.81	-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款	4,512.30	1 年以内	1.93	-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款	4,279.08	1 年以内	1.83	-
合计		182,234.72		78.04	12.47

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往来款。

3) 存货

表 6-5-8：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6.64	0.04	205.25	0.08	987.11	0.54	384.34	0.2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40,427.14	97.43	249,325.75	98.99	42,502.71	23.31	506.08	0.29
库存商品（产成品）	322.86	0.13	531.69	0.21	405.09	0.22	-	-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	-	15.71	0.01	-	-	15.17	0.01
其他	5,917.88	2.40	1,791.83	0.71	138,409.87	75.91	124,336.09	70.91
合计	246,764.52	100.00	251,870.23	100.00	182,324.65	100.00	175,343.64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75,343.64 万元、182,324.65 万元、251,870.23 万元和 246,764.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6%、14.68%、24.33%和 24.66%，发行人存货在报告期内逐步增加。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7 年末增长 6,981.02 万元，增幅为 3.98%，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69,545.58 万元，增幅为 38.14%。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 6-5-9：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9,771.26	6.69	574,476.26	7.13	532,371.96	7.45	518,439.88	7.85
长期应收款	100,518.94	1.10	100,518.94	1.25	100,518.94	1.41	100,523.91	1.52
长期股权投资	1,629,232.84	17.88	1,652,891.04	20.51	1,586,040.10	22.18	1,605,573.70	24.33
投资性房地产	2,345.14	0.03	2,861.87	0.04	4,541.84	0.06	6,857.77	0.1
固定资产	62,631.86	0.69	29,427.89	0.37	23,125.71	0.32	22,759.62	0.34
在建工程	3,380,350.24	37.10	2,334,058.40	28.96	1,387,095.52	19.4	1,361,642.01	20.63
无形资产	3,299,948.86	36.21	3,334,787.16	41.38	3,492,768.75	48.85	2,970,122.48	45.00
开发支出	1,908.47	0.02	1,227.28	0.02	211.70	0.00	97.0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960.82	0.15	16,215.56	0.20	12,476.07	0.17	8,874.55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1.46	0.07	6,741.46	0.08	5,335.51	0.07	5,380.25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16	0.05	5,589.98	0.07	4,868.57	0.07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12,410.06	100.00	8,058,795.84	100.00	7,149,354.66	100.00	6,600,271.27	10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91%、85.20%、88.62%和 90.11%。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1%、

97.89%、97.98%和 97.88%。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18,439.88 万元、532,371.96 万元、574,476.26 万元和 609,771.26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85%、7.45%、7.13%和 6.69%,基本保持稳定。

表 6-5-10: 发行人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4,851.37	9.00	54,851.37	9.55	48,690.56	9.15	60,414.48	11.65
按成本计量的	554,919.89	91.00	519,624.89	90.45	483,681.40	90.85	458,025.40	88.35
合计	609,771.26	100	574,476.26	100.00	532,371.96	100.00	518,439.88	100.00

表 6-5-11: 截至 2019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6,253.65	-	-	26,253.65
公允价值	54,851.37	-	-	54,851.3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8,597.72	-	-	28,597.72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

2019 年年末持有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分别为越秀金控 A 股、粤高速 A 股票、海南高速 A 股、白云机场 A 股票,股票数量分别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数量 42,134,830 股、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票数量 633,066 股、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数量 782,617 股、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数量 7,598,000 股。股票市价根据股票数量和前述股票 2019 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每股 9.67 元、8.26 元、4.16 元、17.45 元分别折算。

表 6-5-11: 截至 2019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9 年现金红利
深中通道管理中心	71,442.00	10.00	-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837.40	14.40	3,135.60
南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209.00	1.90	-
贵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0.42	-
广中江高速公路项目管理处	15,400.00	2.25	-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96	-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45,475.00	5.00	-
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348,463.00	5.98	-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648.49	10.41	5,116.30
合计	519,624.89	-	8,251.90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605,573.70 万元、1,586,040.10 万元、1,652,891.04 万元和 1,629,232.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33%、22.18%、20.51%和 17.88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9,533.60 万元，降幅 1.22%；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66,850.94 万元，增幅 4.16%。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基本保持稳定。

表 6-5-11：发行人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合营企业投资	17,972.66	1.10	17,972.66	1.09	111,509.34	7.03	212,418.46	13.23
对联营企业投资	1,611,260.18	98.90	1,634,918.38	98.91	1,474,530.76	92.97	1,393,155.24	86.77
小计	1,629,232.84	100.00	1,652,891.04	100.00	1,586,040.10	100.00	1,605,573.70	1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合计	1,629,232.84	-	1,652,891.04	-	1,586,040.10	-	1,605,573.70	-

表 6-5-12：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9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292,090.13	17,972.66	-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2,090.13	17,972.66	-
二、联营企业	676,119.73	1,634,918.38	-
广州机制砂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3,011.44	-
增城市高滩温泉自来水公司	60.00	106.79	-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45,003.73	1,474,366.56	-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30,000.00	34,455.12	-
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0	4,247.89	-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75,732.96	64,190.37	-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323.04	38,149.50	-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16,390.71	-
合计	968,209.86	1,652,891.04	-

3) 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361,642.01 万元、1,387,095.52 万元、2,334,058.40 万元和 3,380,350.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63%、19.40%、28.96%和 37.10%，呈稳步增长趋势。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5,453.51 万元，增幅 1.87%；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946,962.88 万元，增幅 68.27%，主要系机场第二高速和花莞高速公路投入大幅增加所致。

表 6-5-13：截至 2019 年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花莞高速公路	1,057,316.72	-	1,057,316.72
机场第二高速公路	973,963.19	-	973,963.19
广佛肇	183,129.06	-	183,129.06
广州新化快速路项目	62,235.02	-	62,235.02
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项目	20,152.69	-	20,152.69
广明高速收费经营权	17,530.49	-	17,530.49
机场高速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	4,802.71	-	4,802.71
南中高速公路	3,703.77	-	3,703.77
广河高速新增路产及构筑物	3,328.22	-	3,328.22
增从高速新增路产及构筑物	2,758.93	-	2,758.93
北三环高速新增路产及构筑物	1,301.41	-	1,301.41
笔村、草堂收费站机电设施改（扩）建工程	908.71	-	908.71
办公楼建设项目	901.29	-	901.29
黄埔大桥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	888.24	-	888.24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河洞加油站	439.53	-	439.53
收费站大秤台计重设施改（扩）建工程	300.98	-	300.98
佛公桥基地拆除重建	141.24	-	141.24
石马服务区	128.70	-	128.70
广明高速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	63.26	-	63.26
太和地块物流地产项目	49.79	-	49.79
浔峰洲地块开发	9.91	-	9.91
高滩地块开发	4.53	-	4.53
合计	2,334,058.40	-	2,334,058.40

4) 无形资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2,970,122.48 万元、3,492,768.75 万元、3,334,787.16 万元和 3,299,948.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00%、48.85%、41.38%和 36.21 %。2018 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522,646.27 万元，增幅 17.60%；2019 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157,981.59 万元，降幅 4.52%。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14：发行人报告期内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391682.79	21.98	915,515.31	16.89	1,146,549.21	22.06	1,445,188.01	26.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0974.38	78.02	4,506,180.86	83.11	4,051,390.47	77.94	3,743,979.17	69.47
负债合计	6332657.17	100.00	5,421,696.16	100.00	5,197,939.68	100.00	5,189,167.18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计分别为 5,389,167.18 万元、5,197,939.68 万元、5,421,696.16 万元和 6332657.17 万元。

2018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91,227.50 万元，降幅为 3.55%；2019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23,756.48 万元，增幅为 4.30%；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910961.01 万元，增幅为 16.8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445,188.01 万元、1,146,549.21 万元、915,515.31 万元和 1391682.79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6.82%、22.06%、16.89%和 21.98%；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743,979.17 万元、4,051,390.47 万元、4,506,180.86 万元和 4940974.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69.47%、77.94%、83.11%和 78.02%，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1）流动负债分析

表 6-5-15：发行人报告期末流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16,380.48	29.92	65,000.00	7.10	150,000.00	13.08	323,000.00	22.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	-	-	191,907.68	13.28
应付票据	-	-	-	-	2,000.00	0.17	-	-
应付账款	116,663.46	8.38	152,640.20	16.67	240,447.21	20.97	191,907.68	13.28
预收款项	82,310.25	5.91	59,627.41	6.51	52,785.59	4.60	80,334.61	5.56
应付职工薪酬	240.58	0.02	204.50	0.02	583.40	0.05	1,559.95	0.11
应交税费	10,389.20	0.75	10,870.87	1.19	7,552.15	0.66	9,522.78	0.66
其他应付款	100,642.04	7.23	62,487.53	6.83	97,465.90	8.50	134,251.01	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013.12	26.08	313,496.55	34.24	394,616.80	34.42	604,108.76	41.80
其他流动负债	302,043.67	21.70	251,188.25	27.44	201,098.16	17.54	100,503.22	6.95
流动负债合计	1,391,682.79	100.00	915,515.31	100.00	1,146,549.21	100.00	1,445,188.01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82%、22.06%、16.89%和 21.98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占发行人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32%、81.43%、85.18%和 63.40%。

1) 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1,907.68 万元、240,447.21 万元、152,640.20 万元和 116,663.46 万元，

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3.28%、20.97%、16.67%和 8.38%，总体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48,539.53 万元，增幅为 25.29%；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87,807.01 万元，降幅为 36.52%，主要系项目施工合同结算、工程尾款的支付所致。

表 6-5-16：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5,829.72	47.86	101,914.79	66.77	133,731.99	55.62	79,127.14	41.23
1-2 年（含 2 年）	24,221.86	20.76	17,667.92	11.57	10,492.75	4.36	17,658.17	9.20
2-3 年（含 3 年）	7,208.20	46.18	5,698.64	3.73	10,300.94	4.28	2,494.71	1.30
3 年以上	29,403.68	25.20	27,358.86	17.92	85,921.53	35.73	92,627.66	48.27
合计	116,663.46	100.00	152,640.20	100.00	240,447.21	100.00	191,907.68	100.00

表 6-5-17：发行人 2019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大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单位名称/项目	2019 年末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河、增从、北三项目待竣工结算款	25,440.89	待全部结算调账
广东省南粤交通仁博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3,131.10	工程未结算
新华快速路暂估款	1,767.97	工程未结算
广东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1,522.13	工程未结算
内蒙古路桥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	1,209.00	工程未结算
合计	33,071.09	

2) 其他应付款（合计）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科目余额分别为 134,251.01 万元、97,465.90 万元、62,487.53 万元和 100,642.04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9.29%、8.50%、6.83%和 7.23%。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主要包括应付利息、保证金、质保金、押金等。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比 2017 年末减少 36,785.11 万元，降幅为 27.40%；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减少 34,978.37 万元，降幅为 35.89%，上

述变动主要系项目随工程结算款支付退还质量保证金、参股公司利润分配冲减预分成款等因素所致；2020 年 9 月末比 2019 年末增加 38154.51 万元，增幅 61.06%，主要系 9 月应付利息在报表中列“其他应付款”科目。

表 6-5-18：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合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占比
应付利息	17,106.60	27.38
应付股利	9,503.34	15.21
其他应付款	35,877.59	57.42
合计	62,487.53	100.00

表 6-5-19：发行人 2019 年末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占比
集团非控股关联往来	274.15	0.76
南中高速前期经费	4,918.01	13.71
项目往来	6,229.82	17.36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	10,670.95	29.74
代扣代付款	4,843.94	13.50
工程款	1,383.11	3.86
代建工程款	1,222.89	3.41
从都论坛高速整治款	3,348.97	9.33
待清算通行费	557.64	1.55
财政局拨付年票项目利息	269.58	0.75
其他	2,158.53	6.02
合 计	35,877.59	100.00

表 6-5-20：发行人 2019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项目	2019 年末	未偿还原因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4,918.01	项目未结算
花莞土地复垦费	1,280.81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黄阁代建工程款	1,222.89	项目未结算
内蒙古弘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988.28	项目未结算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908.42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836.64	履约保证金
与标段专项往来	495.09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郭俊业	409.19	项目未结算
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	407.17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62.73	履约保证金、农名工工资保证金、复垦保证金
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9.00	项目未结算
中山市粤益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310.15	项目未结算
广东恒大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0.08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中建-D5 标	194.41	项目未结算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应退保证金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珠三角城际新白广 XBZH-2 标四区项目部	100.00	应退保证金
合 计	13,062.87	-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04,108.76 万元、394,616.80 万元、313,496.55 万元和 363,013.12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41.80%、34.42%、34.24%和 26.08%。

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 2017 年末减少 209,491.96 万元，降幅为 34.68%，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清偿一年内到期的长期信用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 2018 年末减少 81,120.25 万元，降幅为 20.56%，主要系报告期内超短期融资券和定向工具到期所致。

表 6-5-21：发行人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8,600.00	46.44	125,325.00	39.98	67,342.82	17.07	284,500.00	47.0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4,413.12	53.56	99,971.55	31.89	249,873.98	63.32	259,708.76	42.9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	-	-	2,000.00	0.3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	88,200.00	28.13	77,400.00	19.61	57,900.00	9.58
合计	363,013.12	100.00	313,496.55	100.00	394,616.80	100.00	604,108.76	100.00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 6-5-22：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733,874.98	95.81	4,110,453.65	91.22	3,469,778.65	85.64	2,827,753.65	75.53
应付债券	99,884.23	2.02	199,645.99	4.43	299,250.55	7.39	548,556.18	14.65
长期应付款	54,623.82	1.11	55,552.39	1.23	54,644.23	1.35	52,857.81	1.41
预计负债	-	-	-	-	-	-	5,256.05	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07.46	0.38	18,607.46	0.41	15,756.18	0.39	18,641.40	0.50
递延收益	33,983.90	0.69	27,554.39	0.61	29,680.40	0.73	31,722.82	0.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94,366.97	2.09	182,280.47	4.50	259,191.26	6.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0,974.38	100.00	4,506,180.86	100.00	4,051,390.47	100.00	3,743,979.17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47%、77.94%、83.11%和 78.02%%，占比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长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占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63%、96.02%和 97.07%。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827,753.65 万元、3,469,778.65 万元、4,110,453.65 万元和 4,733,874.9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53%、85.64%、91.22%和 95.81%，是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642,025.00 万元，增幅为 22.70%；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640,675.00 万元，增幅为 18.46%；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623421.33 万元，增幅 15.17%。

表 6-5-23：发行人报告期内长期借款余额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21,921.32	0.46	-	-	-	-	-	-
质押借款	4,506,453.65	95.20	3,825,853.65	93.08	3,220,408.97	92.81	2,841,253.65	100.48
抵押借款	141,000.00	2.98	141,000.00	3.43	141,000.00	4.06	141,000.00	4.99
信用借款	233,100.00	4.92	268,925.00	6.54	175,712.50	5.06	130,000.00	4.60

减：一年 内到期部 分	168,600.00	3.56	125,325.00	3.05	67,342.82	1.94	284,500.00	10.06
合计	4,733,874.97	100.00	4,110,453.65	100.00	3,469,778.65	100.00	2,827,753.65	100.00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548,556.18 万元、299,250.55 万元、199,645.99 万元和 99,884.2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65%、7.39%、4.43%和 2.02%。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7 年末减少 249,305.63 万元，降幅为 45.45%，系美元债到期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减少 99,604.56 万元，降幅为 33.28%，系 14 粤交投 PPN001 和 14 粤交投 PPN004 到期所致；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99761.76 万元，降幅为-49.97%%。

表 6-5-24：截至 2019 年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比例
15 粤交投 PPN001	99,971.55	33.37
16 广州交投 MTN001	99,837.01	33.32
16 粤交投 MTN002	99,802.55	33.31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	6.44	0.00
小计	299,617.54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99,971.55	-
合计	199,645.99	-

(二) 现金流量分析

表 6-5-25：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694.46	896,546.25	734,319.57	726,51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59.83	491,834.47	383,400.84	367,63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34.63	404,711.79	350,918.73	358,88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49.97	98,794.48	475,150.60	153,777.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783.31	1,115,723.49	733,241.13	910,74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47.27	-1,016,929.01	-258,090.53	-756,96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919.30	1,544,468.92	1,674,403.79	1,500,44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956.87	1,296,096.95	1,519,208.46	1,132,47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962.43	248,371.97	155,195.33	367,971.2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4.38	67.79	606.87	-640.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9.35	-363,777.47	248,630.40	-30,743.7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27,749.95	791,527.42	542,897.02	573,640.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449.30	427,749.95	791,527.42	542,897.0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8,889.31 万元、350,918.73 万元、404,711.79 万元和 211,434.63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总体都在稳步增加，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稳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总体增加趋势，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能力较强，收益质量较好。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6,963.47 万元、-258,090.53 万元、-1,016,929.01 万元和-266,147.27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且规模较大，主要是因为对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投入。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7,971.28 万元、155,195.33 万元、248,371.97 万元和 751,962.4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从银行取得借款、发行债券、吸收各项投资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及支付利息等。

（三）偿债能力分析

表 6-5-26：发行人报告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9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0.72	1.13	1.08	0.88
速动比率（倍）	0.54	0.86	0.92	0.75
EBITDA（万元）	352,672.68	521,780.76	434,184.26	494,760.2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2	2.39	2.01	2.20
资产负债率（%）	62.62	59.62	61.95	65.97

1、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1.08、1.13 和 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92、0.86 和 0.54。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减少所致。

2、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97%、61.95%、59.62%和 62.62%。其中，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发行了永续期中票 18 粤交投 MTN001 和债权融资计划 18 广州交投 ZR001 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致。

2017-2019 年度，公司 EBITDA 分别为 494,760.23 万元、434,184.26 万元和 521,780.76 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势。2017-2019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0、2.01 和 2.39，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发行人偿债能力稳步提高。

（四）盈利能力分析

表 6-5-27：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98,209.29	833,634.08	745,240.56	582,623.57
营业外收入	3,046.60	2,677.97	3,844.10	1,604.15
其他收益	51,108.78	50,835.77	35,700.30	85,700.00
投资收益	11,141.17	52,044.47	-18,383.66	47,688.41
营业利润	73,423.79	191,067.65	96,849.98	162,642.79
利润总额	75,019.13	191,989.03	99,757.10	163,307.67

净利润	64,115.26	168,656.04	73,394.40	137,19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76.06	137,423.34	42,556.84	112,420.52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582,623.57 万元、745,240.56 万元、833,634.08 万元和 398,209.29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62,642.79 万元、96,849.98 万元、191,067.65 万元和 73,423.79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63,307.67 万元、99,757.10 万元、191,989.03 万元和 75,019.1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7,190.76 万元、73,394.40 万元、168,656.04 万元和 64,115.2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420.52 万元、42,556.84 万元、137,423.34 万元和 49,376.06 万元。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表 6-5-2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收入	246,182.58	61.82	479,388.26	57.51	452,221.01	60.68	357,053.20	61.28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	77,974.53	19.58	260,357.42	31.23	242,419.87	32.53	184,251.50	31.62
其他收入	74,052.17	18.60	93,888.40	11.26	50,599.68	6.79	41,318.88	7.09
合计	398,209.29	100.00	833,634.08	100.00	745,240.56	100.00	582,623.58	100.00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成本	121,015.88	46.34	220,913.00	40.32	203,899.43	43.50	164,145.02	45.61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成本	75,195.90	28.80	248,707.74	45.40	223,550.31	47.69	166,742.21	46.34
其他成本	64,923.89	24.86	78,241.95	14.28	41,277.98	8.81	28,964.85	8.05
合计	261,135.67	100.00	547,862.68	100	468,727.72	100.00	359,852.08	100.00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毛利	125,166.71	91.31	258,475.26	90.45	248,321.58	89.80	192,908.18	86.59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毛利	2,778.63	2.03	11,649.68	4.08	18,869.56	6.82	17,509.29	7.86
其他毛利	9,128.28	6.66	15,646.45	5.48	9,321.70	3.37	12,354.03	5.55
合计	137,073.62	100.00	285,771.40	100.00	276,512.84	100.00	222,771.50	100.00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毛利率	50.84		53.92		54.91		54.03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毛利率	3.56		4.47		7.78		9.50	
其他毛利率	12.33		16.66		18.42		29.90	
营业毛利率	34.42		34.28		37.10		38.24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82,623.57 万元、745,240.56 万元、833,634.08 万元和 398,209.29 万元，其中所属各高速公路项目的通行业务等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28%、60.68%、57.51%和 61.82%，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62%、32.53%、31.23%和 19.58%，是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高速公路通行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最主要来源，为发行人的主导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委托贷款、租赁业务等，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

毛利率方面，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38.24%、37.10%、34.28%和 34.42%，其中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收入毛利率为 54.03%、54.91%、53.92%和 50.84%，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毛利率为 9.50%、7.78%、4.47%和 3.56%。

综合来看，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以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工程施工为主，收入来源较为稳定，主营业务突出。此外，发行人具有丰富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经验，综合实力雄厚，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表 6-5-29：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2.84	0.00	35.36	0.00	22.39	0.00	11.71	0.00
管理费用	21,048.54	5.29	32,673.15	3.92	27,027.89	3.63	22,043.06	3.78
研发费用	2,137.51	0.54	8,898.08	1.07	8,461.01	1.14	7,846.72	1.35
财务费用	100,714.95	25.29	151,995.70	18.23	172,294.55	23.12	159,665.18	27.4
合计	123,913.84	31.12	193,602.29	23.22	207,805.84	27.88	189,566.67	32.54

注：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

别为 189,566.67 万元、207,805.84 万元、193,602.29 万元和 123,913.84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3、其他收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其他收益分别为 85,700.00 万元、35,700.30 万元、50,835.77 万元和 51,108.78 万元，主要系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取得的投资收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47,688.41 万元、-18,383.66 万元、52,044.47 万元和 11,141.17 万元。2018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度减少 66,072.07 万元，降幅为 138.55%，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度增加 70,428.13 万元，增幅为 383.10%，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表 6-5-27：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248.62	-22,926.50	42,434.51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679.56	1,196.60	1,922.70
其他	5,116.30	3,346.24	3,331.20
合计	52,044.47	-18,383.66	47,688.41

5、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0.00 元、-177.89 万元、-1,256.33 万元和 0.00 万元。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078.44 万元，增幅为 606.24%，主要原因系坏账损失。

表 6-5-28：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坏账损失	-1,255.79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53	-177.89	-
合计	-1,256.33	-177.89	-

6、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604.15 万元、3,844.10 万元、2,677.97 万元和 3,046.60 万元，金额较小。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939.28 万元、936.98 万元、1,756.59 万元和 1451.26 万元。

（五）运营效率分析

表 6-5-29：发行人运营效率主要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8*	14.18	16.13	15.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4*	2.52	2.62	2.05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呈稳定状态。2017-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36、16.13 和 14.18，保持较高水平。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基本呈稳定状态。2017-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5、2.62 和 2.52。

六、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计划

公司是广州市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授权投资机构，通过多种经营发展成为具备投融资能力的从事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机场、铁路、城际轨道交通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和运营服务的交通基础产业大型龙头企业。在未来的发展进程中，公司将致力于做大规模，做强项目建设，做优运营管理，做活服务开发，最终实现企业发展一体化、专业化和规范化。

（一）近期规划

按照广州建设“国际航运枢纽、国际航空枢纽、国际科技创新枢纽”的总体战略布局，坚持投资建设与经营开发并重、产业经营与资本运作并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大力构建现代立体交通综合服务保障体系，不断提升“综合交通”枢纽能级和互联互通水平。

1、战略定位

积极推进“综合交通+”的发展战略，推动集团由高速公路投资“一业为主”逐渐向高快速路投资、铁路项目投资、航空产业投资“三驾马车”齐头并进的发展格局转变，将集团建成高速、铁路、航空和沿线土地投融资、建设、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性大型交通企业集团，成为广州地区承接综合交通建设、管理、运营与服务等业务的龙头企业。

2、发展目标

至2020年，集团经营性资产规模突破1,200亿元，净资产超过300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亿元；在政府给予政策、资金扶持或者优质资产注入的前提下，实现盈亏平衡。

3、发展思路

推进一巩固（巩固高速公路投资优势），二提升（提升铁路投资规模、提升高速公路营运品牌），三培育（培育航空产业投资能力、培育资本运作能力、培育衍生产业盈利能力）的总体发展思路。

4、战略规划实施要点

（1）巩固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施工优势。依托广州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优势，充分发挥多年积累的本土高快速路建设管理、人才和资源等优势，采取强化项目成本控制、创新内部管理机制、妥善处置征拆难题等策略，确保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管理模式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完善广州周边高快速路网体系，基本建成“四环十八射”高速公路网，公司高快速路网的规模效应不断增强。

（2）提升铁路项目投资建设规模。从广州市的出资代表转变为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充分抓住国家、省市政府的政策优势和铁路领域的配套利好，积极参与180多公里的铁路项目建设，探索地方参与铁路项目投融资管理的模式，奠定集团作为广州市唯一国铁项目投资主体地位。

（3）提升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水平。“十三五”期间，公司要整合路网资源，打造广东地区道路专业化管理品牌，进一步夯实集团营运道路品牌的优势。

（4）培育航空产业投资能力。充分抓住广州打造“国家航空枢纽”和提升“综合交通”枢纽能级和互联互通水平的契机，积极依托机场高速、机场第二高速等配套交通基础设施，以及省、市政府支持航空产业发展的政策优势，积极参与航空产业投资，发展高端服务业。

（5）培育衍生产业盈利能力。由公司投资业务延伸出来的衍生产业资源，包括沿线地块、加油区、服务站等资源，将是公司实施“综合交通+”战略的重要一环，通过前瞻性的规划和规模化的运作，将会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为公司带来可观的利润。“十三五”期间，要争取公司高快速路、铁路沿线土地资源，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逐步成为公司稳定的利润增长点。

（二）中远期规划

公司的中远期规划发展目标是项目带动集团转型发展，以资源整合提升企业管理绩效，培育较为完整的“综合交通+衍生产业”的产业链经营管理体系。

七、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表 6-7-1：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的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16,380.48	7.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013.12	6.14
长期借款	4,733,874.98	80.06
应付债券	99,884.23	1.69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	5.07
合计	5,913,152.81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为 5,913,152.81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 4,733,874.98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80.06%，占比较大。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表 6-7-2：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16,380.48	-	416,38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013.12	-	363,013.12

长期借款	-	4,733,874.98	4,733,874.98
应付债券	-	99,884.23	99,884.23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	-	300,000.00
合计	1,079,393.60	4,833,759.21	5,913,152.81
占比	18.25	81.75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为一年以上，其中一年以上的有息负债 4,833,759.21 万元，占比为 81.75%；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 1,079,393.60 万元，占比为 18.25%。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表 6-7-3：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51,921.32	0.88
信用借款	1,213,777.85	20.53
质押借款	4,506,453.65	76.21
抵押借款	141,000.00	2.38
合计	5,913,152.82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主要由质押借款、信用借款组成。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质押借款 4,506,453.65 万元、信用借款 1,213,777.85 万元，质押借款主要为道路收费权受限，信用借款主要为发行的债券等。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对外担保。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受限资产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 630.58 亿元道路收费权受限，17.16 亿元存货受限，0.28 亿元货币资金受限，受限资产价值合计 648.02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道路收费权的质押借款对应的质押资产。

表 6-8-1：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机场高速收费权	12.22	收费权质押贷款
广河高速收费权	56.07	收费权质押贷款
增从高速收费权	50.20	收费权质押贷款
南沙港快速收费权	42.37	收费权质押贷款
广明高速收费权	58.67	收费权质押贷款
东二环高速收费权	24.51	收费权质押贷款
新化快速收费权	25.43	收费权质押贷款
北三环高速收费权	61.46	收费权质押贷款
花莞高速收费权	136.04	收费权质押贷款
广佛肇高速收费权	23.30	收费权质押贷款
机场二高收费权	140.31	收费权质押贷款
存货	17.16	琶洲 AH041002 地块及在此地块上建设的总部办公大楼、写字楼、配套商业等
货币资金	0.28	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履约保证金、路费收入清算账户金等
合计	648.02	-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国务院同意，交通运输部通知，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开始至国务院批准的疫情防控工作结束时止，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上述政策将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收益产生较大影响，但具体影响情况目前尚无法确定。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项目建设、股权增资、收购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其中不超过 8.57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拟偿还明细如下：

表 7-2-1：发行人拟偿还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东环支行	2006-12-11	2021-12-11	31,220.00	20,000.00
	国开基金（北三环）	2015-12-7	2035-12-6	19,800.00	200.00
	国开基金（深中通道）	2016-12-23	2036-12-23	9,600.00	400.00
	工商银行	2019-12-26	2020-12-26	10,000.00	10,000.00
	进出口银行	2019-1-11	2021-1-11	80,000.00	20,000.00
广明公司	广明银团	2010-12-24	2030-12-23	425,301.00	3,100.00
市高公司	广河银团	2009-3-18	2029-3-17	382,579.00	20,000.00
	增从银团	2010-9-17	2030-9-16	360,454.00	7,500.00
	北三环银团	2014-8-27	2034-8-26	466,500.00	1,500.00
	花莞银团	2016-1-26	2041-1-25	1,044,000.00	3,000.00
合计				2,829,454	85,700

（二）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其中不超过 21.43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增资于广州市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后续用于从埔高速、机场第二高速（南北段）、南中高速、广佛肇高速、花莞高速等在建项目建设。

1、从埔高速

为完善全省高速公路网络，加强粤港澳大湾区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强化广州中心城区辐射能力，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发行人在建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已获批文如下：

表 7-2-2：从埔高速已获批文情况

序号	批文出具单位	批文名称	批文文号	批文日期
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	粤发改交通函〔2019〕3314 号	2019 年 9 月 25 日
2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自然资预审字〔2019〕108 号	2019 年 5 月 9 日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粤交基〔2019〕723 号	2019 年 11 月 22 日
4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穗环管影〔2019〕13 号	2019 年 11 月 28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穗规划资源选【2019】49 号	2019 年 3 月 15 日

2、机场第二高速（南北段）

为缓解现有机场高速公路交通压力，增强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集疏运通道通行能力，加快空港经济区发展，进一步完善广州高速公路网布局，强化广州国家中心城市地位，发行人在建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项目，项目已获批文如下：

表 7-2-2：机场第二高速（北段）已获批文情况

序号	批文出具单位	批文名称	批文文号	批文日期
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粤发改交通函〔2015〕5802 号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	自然资源部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重新预审意见	粤国土资（预）函〔2017〕10 号	2017 年 2 月 4 日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北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粤交基【2016】1207 号	2016 年 11 月 1 日
4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	穗环管影〔2015〕53 号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建设部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40000201500415	2015 年 12 月 8 日

为完善广州高速公路网布局，缓解现有机场高速公路交通压力，增强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集疏运通道通行能力，加快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促进空港经济区发展，发行人在建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段项目，项目已获批准文如下：

表 7-2-3：机场第二高速（南段）已获批准文情况

序号	批文出具单位	批文名称	批文文号	批文日期
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粤发改交通函（2016）6116 号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	自然资源部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粤国土资（预）函（2016）59 号	2016 年 10 月 18 日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粤交基【2017】809 号	2017 年 7 月 18 日
4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穗环管影（2017）9 号	2017 年 4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建设部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40000201600471	2016 年 11 月 10 日

3、南中高速

为完善全省高速公路网络，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南沙自贸区高质量发展，促进项目沿线经济社会发展，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发行人在建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已获批准文如下：

表 7-2-4：南中高速已获批准文情况

序号	批文出具单位	批文名称	批文文号	批文日期
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	粤发改核准【2019】31 号	2019 年 12 月 13
2	自然资源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通知	粤自然资（预）函【2019】18 号	2019 年 10 月 25 日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粤交基【2020】187 号	2020 年 4 月 20 日
4	广州市生态环境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沙至中	粤环审【2020】	2020 年 6 月 16

	境局	山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21 号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40000201900623	2019 年 7 月 1 日

4、广佛肇高速

进一步完善广东省公路网布局，加快广佛肇经济圈建设，推进珠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强化珠三角核心地区与广西等大西南地区的联系，发行人在建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项目，项目已获批文如下：

表 7-2-5：南中高速已获批文情况

序号	批文出具单位	批文名称	批文文号	批文日期
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项目核准的批复	粤发改交通函[2015]5805 号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	自然资源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穗国土规划地证【2016】110 号	2016 年 12 月 30 日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广州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粤交基【2016】1266 号	2016 年 11 月 23 日
4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2015】591 号	2015 年 12 月 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40000201500394	2015 年 9 月 11 日

5、花莞高速

为完善广州市东北部地区主干线公路网络，增强白云国际机场的快速集散能力，加快空港经济区和广州东部新城的建设，促进沿线区域的经济发展，加快珠三角一体化进程，发行人在建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已获批文如下：

表 7-2-6：花莞高速已获批文情况

序号	批文出具单位	批文名称	批文文号	批文日期
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发改委关于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核准的批复	粤发改交通函【2014】1890 号	2014 年 6 月 9 日
2	自然资源部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花莞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粤国土资（预）函【2014】1 号	2014 年 1 月 2 日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批复的意见	粤交基函【2019】1398 号	2019 年 9 月 17 日

4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花莞高速公路项目环境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穗环管影【2011】170 号	2011 年 12 月 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40000201100178	2011 年 11 月 30 日

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的期限结构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公司债务具体偿还计划进行优化，本着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在合法合规的用途范围内根据公司有权机构的批准科学安排使用、管理资金，调整用于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以 2020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62.62%增加至 64.04%（募集资金使用前）。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在维持资产负债率水平稳定的前提下，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财务成本。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全部用于项目建设、股权增资、收购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发行人的流动比率

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 5、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本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中，就上述第 4 项、5 项、第 6 项、第 7 项及第 8 项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多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上述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 9 项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

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

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至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就可以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3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召集人有权视情况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但不得对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本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发行人；
-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

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

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本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

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时间、具体时间、地点；
-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至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条件和效力

（一）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和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持有人会议争议解决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三）其他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办法》等有关法律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为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具有证券发行主承销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李谦、田子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6451617

传真：010-65608445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一）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设立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发行人应当设立专项账户（即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本期债券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不得挪作他用。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3 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 2 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发行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以书面形式发送债券受托管理人。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1）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咨询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的信息，并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2）信息披露应当通过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或者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交易所的要求。备查文件为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的，应当确保与原件一致。

（3）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应当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业务资格。

（4）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披露信息前，应当

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泄露信息内容，不得提前通过其他方式披露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发行人在境内和境外市场同时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市场披露的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应当同时在交易所披露。

（5）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暂缓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其他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者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者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交易所问询，或者未按照《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规定和交易所要求进行报告，或者交易所认为必要的，交易所可以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9）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或者披露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发行人为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遵守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11）债券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承销机构或者相关专业机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5、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以下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交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等，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经营状况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 发行人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行为, 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条件的重大变化;

12) 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5)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6)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 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转让本期债券的, 发行人应当在转让达成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情况。

6、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的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0、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的各项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1、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发行人应当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债券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开始换股、调整换股价格等业务发生前，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在债券回售、赎回等业务完成后，应当及时披露业务结果公告。

14、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至少记载以下内容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但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发行时已经披露相关内容的除外：

- 1) 发行人概况；
- 2) 发行人经营与公司治理情况；
- 3) 上半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 4) 已发行未到期债券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年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说明已经履行的程序及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5) 已发行且未到期债券其他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跟踪评级情况（如有）、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本息兑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是否存在偿付风险，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 6)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 7) 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发行人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8) 涉及和可能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 9)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转让交易。

16、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18、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1）受托管理人应当向交易所报备其受托管理业务负责人、联络人及其变更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与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价值、权属情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提取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和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人本息筹备情况说明。

4、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发行人为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相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6、在债券存续期间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等事务。

7、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

8、发行人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督促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及时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并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申请财产保全、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

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9、负责除本期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实施终止转让后，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宜。

10、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情况。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3、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挂牌转让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15、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1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在本协议项下，协议双方约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为零元。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费用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费用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后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至少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的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预计披露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影

响债券还本付息能力的情况与风险等事项。

债券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事项起因、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还应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 （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第（4）款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说明事项起因、影响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在出现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时，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5)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第（1）项、第（2）项或第（5）项情形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出现本条第（4）项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深交所、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八）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九）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

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2 条第（1）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2 条第（1）项除外），

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4）及时报告深交所、协会。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

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7、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

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
-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前，发行人应当对本期债券进行还本付息。发行人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方能终止。

4、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四）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发行人收件人：钟小芳

发行人传真：020-84012093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李谦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5608445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5、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五）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挂牌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十六）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签署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宇正

杨宇正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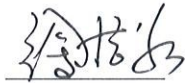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杨宇正



徐结红



何霖



陈锦棋



毕亚林



谭艳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田路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李林科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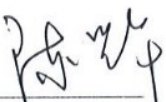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陈建新
陈建新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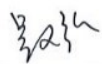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陈兴华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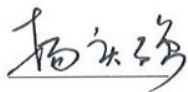


吴文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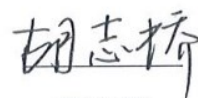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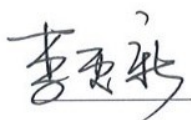
杨庆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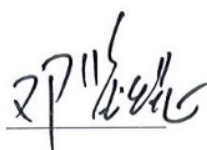
杜洪涛



胡志桥



李更新



邓鉴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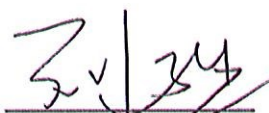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焦希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交易所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承销商核查意见。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章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摇号公证阶段《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白国平/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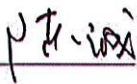
白国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陈诚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周杰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磊

周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周迪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 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

谢乐斌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投行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0 年 9 月 2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_____

2020 年 9 月 2 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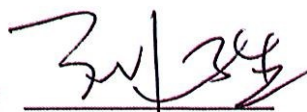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焦希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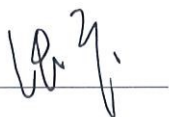

刘乃生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张 卡



王 慧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 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潘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22-00052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玲

夏玲

签字注册会计师： 温靖

温靖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10层
Postal Address: 10/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8】44010017号、瑞华审字【2019】4401001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贵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晓娟（已离职）

温靖（已离职）

王景坤（已离职）

2020年11月6日

离职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44010017 号）之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晓娟（证书编号：440100800047）、温靖（证书编号：110101300920），2018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4010015 号）之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晓娟（证书编号：440100800047）、王景坤（证书编号：110101300818），温靖、王景坤已于 2019 年 12 月办理了离职手续，何晓娟已于 2020 年 8 月办理了离职手续，不再担任本机构的注册会计师。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贵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1 月 6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0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三）资信评级报告；

（四）法律意见书；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小芳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联系电话：020-84013978

邮政编码：510288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焦希波、李谦、卢鲸羽、田子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617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